



朔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SHUOZHOU SHI RENMIN ZHENG FU GONGBAO

2021 第2期

(总第10期)

朔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SHUOZHOU SHI RENMIN ZHENG FU GONGBAO

2021年第2期（总第10期）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

2021年5月10日出版（双月刊）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朔州市中心城区核心区城市品质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的通知

朔政发〔2021〕12号 1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朔州市全面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朔政发〔2021〕13号 8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朔州市国土绿化彩化财化发展的指导意见

朔政办发〔2021〕11号 12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1〕12号 16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分解方案》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1〕13号 18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朔州市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1〕14号 28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朔州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1〕16号 42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朔州市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1〕17号 52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朔州市火灾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1〕18号 63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朔州市市级医药储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1〕19号 71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1〕20号 74

朔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朔州市中心城区核心区城市品质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的通知

朔政发〔2021〕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朔州市中心城区核心区城市品质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朔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4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中心城区核心区城市品质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为进一步提高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水平，提高市中心城区首位度，建设高品质城市，根据全省城市工作会议和《朔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部署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关于城市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紧紧围绕市委“123321”工作思路，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一尊重五统筹”，深入开

展以“风貌管控大整治，设施建设大跨越，城市管理大提升”为主要内容的城市更新行动，完善城市功能，精心规划，精致建设，精细管理，修复生态环境，强化城市内核，做到“一年打基础，两年见成效，三年上水平”，打造完美显现资源型转型发展实践样本、生动示范朔州的城市品牌。

二、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利用三年时间，优化城市空间结构，完善城市生态系统，补足基础设施短板，塑造城市特色风貌，将中心城区核心区建成“转型示范、功能完

善、生态宜居、安全智慧”的高品质城市中心。

三、核心区域

本行动计划核心区是指北起长宁街、南临恢河、西至怡西路、东至武周路的城市区域，总面积为30.02平方公里。

四、主要任务

（一）城市风貌提升行动。强化朔州市规划委员会职能，发挥规划引领作用，全面推行城市设计，加强城市风貌管控，体现城市文化特色，提升城市重要轴线空间景观，打造错落有致的“城市天际线”。

1. 规划设计提升工程。编制完成朔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十四五”规划，编制完成朔州市桑干河流域生态经济带规划、朔州市交通运输“十四五”发展规划、“十四五”高品质生活及城乡人居环境建设规划等21项专项规划。研究编制核心区城市设计以及主要道路景观提升和街景整治规划，从历史文脉发展、自然景观资源特点和城市功能结构三个方面把握城市整体环境风貌特色，提升总体城市设计成果。（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配合单位：市直相关部门）

核心区主要片区、重要地段、主要干道，必须在完成城市设计并经城乡规划委员会审定后方可进行开发建设。（牵头单位：市住建局，配合单位：朔城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

2. 城市风貌管控工程。分区域、分类型提出城市色彩修补措施，填补城市色彩管理空白，制定规划实施标准引导色彩秩序建立，将自然色彩景观要素、人工色彩景观要素、人文色彩景观要素有机融合在城市界面，确定城市色彩基调。持续深入开展“两下两进两拆”和城市风貌整治，2021年完成主干道及城市出入口周边建筑外立面整治和第五立

面净化、美化、绿化、亮化，2022年完成次干道两侧建筑外立面整治和第五立面净化、美化、绿化、亮化，2023年全面完成核心区风貌整治。（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配合单位：朔城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

制定《朔州市中心城区核心区规划和建设管控方案》，实行区域评估、跟踪负责、全生命周期管理相结合的管理制度。（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朔城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

3. 特色片区打造工程。树立精品意识，精于设计精致建设，开工建设七里河滨河新区等一批高品质亮点城建工程，打造具有高品质景观环境的城市特色片区，到2023年，通过主题绿道串联敬德公园、泮汇公园等标志性场所，打造体现城市特色、富有时代精神、充满活力的“城市客厅”和特色片区，形成城市形象名片。（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配合单位：朔城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市直各相关单位）

4. 城市夜景美化工程。有序推进城市主干道、立交桥、城市出入口等重点部位的夜景美化亮化，突出地域特色，增加文化内涵，营造景观多样、色彩丰富、动感时尚的城市夜景亮化效果，到2023年至少打造2处符合国家规范、特色夜景的亮化区域。（牵头单位：市城管局，配合单位：朔城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二）城市更新提升行动。补足城市基础设施短板，加强各类生活服务设施建设，增加公共活动空间，推动发展城市新业态，完善和提升城市功能。

1. 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建立完善老旧小区改造

工作推进机制，力争用3年时间，完成中心城区100个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牵头单位：市住建局，配合单位：朔城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 公厕建设改造工程。合理布局城市公厕，新建改建一类、二类公厕60个，有条件的可以建设综合服务型公厕。鼓励机关事业单位、商场等免费向社会开放公厕。健全维护管理体系，实现厕所建设标准化、服务人性化、处理无害化的目标。（牵头单位：市城管局，配合单位：朔城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 服务设施配套工程。重点建设文化场馆、运动场地和养老托幼、便民市场、便利店、卫生站、快递集散点等100个公共服务设施，核心区形成“15分钟生活圈”。积极开展全龄社区建设，探索打造适宜居家养老、儿童友好社区。（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朔城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

4. 停车设施建设工程。实施静态交通建设，完成城市停车普查和停车设施专项规划，新建20个地上、地下智能化、集约化停车场或停车设施，推进城市公共停车场、道路泊位智慧化改造，推行“有位购车、停车入位、停车付费、违章受罚”。（牵头单位：市城管局，配合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5. 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加快污水配套管网建设，实施200公里雨污合流管网改造，完善主干道路、老旧片区、小街小巷以及棚户区的雨污分流排水体系，实现雨污分流和污水统一收集处理。统筹城市水资源利用和防灾减灾，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打造生态、安全、可持续的城市水循环系统。（牵头单位：市住建局，配合单位：朔城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

公司）

6. 老旧管网改造工程。建立完善城市供水、供气、供热等市政管线档案，以年递增200公里的速度改造老旧供水、供气、供热管网，提升城市三供能力。（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市住建局，配合单位：朔城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朔州富华燃气公司、市再生能源热力公司）

（三）生态空间提升行动。以创建国家森林城市为抓手，落实“绿化、彩化、财化”要求，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和城市园林绿化提档升级行动，完善城市生态系统，修复河湖水系和湿地等水体，加强绿色生态网络建设，打造“朔州绿”城市名片。

1. 绿地增量建设工程。按照《朔州市绿地系统规划》，严控“城市蓝线”和“城市绿线”，实施裸露土地绿化专项整治行动，充分利用城乡闲置地块、企业废弃厂址、建设预留用地，新增建设城市绿地30个，提升公园绿地质量。加强居住区和单位庭院的内部绿化，建设30个微型绿地、“口袋公园”，打造层次丰富、怡人养心的绿色景观，实现300米见绿、500米入园的均衡布局。（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朔城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 绿道网络建设工程。串联主要居住区、公园绿地、滨水空间、生态廊道、城市广场、大型商贸文体娱乐设施等重要节点，建立步行道、自行车通道，形成级配合理、网状贯通的绿道网络系统，2023年实现全域绿化。（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朔城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 道路绿带彩化工程。在道路绿化带增加彩叶、变叶树种，及时补植、更换枯死、病害行道树，丰

富植物层次和园林景观，形成“四季见绿”的城市绿化景观。推进绿地养护管理精细化发展，制定绿地精细化养护标准，实现核心区园林绿地一级养护水平。（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朔城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 城市蓝道建设工程。修复七里河、恢河水系生态功能，完善水系绿化景观，开发水上旅游项目和水上文化活动，打造沿河休闲空间，建设亲水栈道、生态绿道等滨水慢行交通系统，形成集生态、安全、景观、文化、休闲为一体的蓝道系统，构建水清岸绿景美的城市蓝道。（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朔城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 环城生态康养工程。在打造核心区的基础上，同步推进以生态保护、特色农业、旅游观光、康养度假、商务会展、休闲体育等为主要功能的环城生态休闲区建设，打造南山、西山、北山“三山”环城绿化带，到2023年绿化面积达到150万亩，保护好环城生态休闲区内的自然山水地貌、景观特征和生物多样性，拓展城市绿色空间。到2023年环城生态休闲区初具规模。（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市直相关部门）

（四）生态环境提升行动。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建立地上地下、水路统筹的生态环境治理制度，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1. 城市水体治理工程。巩固黑臭水体整治成果。严格落实“河长制”，实施城市河道、水系精细化管理。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强化城市排水管理，严控私接私排、雨污混流，保障排水管网通畅。城市污水处理厂主要出水指标稳定达到地表水Ⅴ类，

污泥全部实现稳定化、无害化处置。（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配合单位：市直相关部门）

2. 空气质量提升工程。加强建筑施工扬尘动态监管，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防治措施，开展绿色建筑专项行动，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加快提升建筑绿色品质。加强渣土运输管理，建设3个标准化的建筑垃圾消纳场，提高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道路保洁机械化作业水平80%，降低道路扬尘。全面实施餐饮油烟治理，全面禁止露天烧烤，烧烤门店实现达标排放。（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直相关部门）

3. 垃圾分类处理工程。2021年底建成南山环境能源项目，全面推进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和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推广“城市统建”和“区域共建”模式，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共建共治共享机制。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提升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水平，生活垃圾实现全焚烧、零填埋，餐厨垃圾实现全覆盖、零填埋。（牵头单位：朔城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城管局，配合单位：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 清洁供暖惠民工程。坚持“集中供热优先”和“宜气则气、宜电则电”的原则，优先发展集中供热，实现核心区清洁取暖。（牵头单位：市能源局，配合单位：朔城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城管局、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五）道路交通提升行动。合理确定路网框架，提高城市的路网密度，打通城市运行的“毛细血管”和“神经”，建设快速路、主次干路和支路级配合理的城市道路系统，增强城市交通能效。

1. 区域交通建设工程。抓好集大原高铁、朔州

民用机场项目建设。依托现有的环城高速公路西段和南段，建设市区东北环快速公路，形成全长76公里外围快速环。启动建设应繁高速、朔州至宁武至静乐高速，实现高速路网互联互通，构建“两纵一横五连接”高速路网。加快推进省道大忻线固废工业园至朔州机场至化庄改线等12条干线公路新改建工程，构建“九纵六横”干线路网。（牵头单位：市交通局、朔州高速公路管理公司，配合单位：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 路网结构优化工程。路网密度达到 $8\text{km}/\text{km}^2$ 。加快推进长宁街东延、古北街东延、建设路北延等项目建设，打通顺义路、怡西路、怡东路、朝阳路、振武东街等断头路，全面形成“九横八纵”主干路网布局。改善微循环，推进微改造，加快友谊街、安泰街东西连通，顺义路南北连通，重点推进平朔拥堵圈支路网建设，完成滨河路新建及北关路、金沙路、朝阳路连通工程。改善街坊及居住区道路系统，疏通大街小巷，扩展交通空间，提高道路的通达性。（牵头单位：市住建局，配合单位：朔城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 快速道路建设工程。加快文远路南段、朔平城际道路、南外环路东延线等项目建设，推进朔神大道、民福街、张辽路、文远路北段快速化改造，逐步形成“一横二纵一环四射”快速路网系统。（牵头单位：市住建局，配合单位：朔城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 公共交通建设工程。推进交通设施立体分层建设，实现多种交通方式的有机接驳。推进交通信息大数据共享和“互联网+”应用，城市主干路设置公交优先通道，缓解交通出行压力。（牵头单位：市交通局，配合单位：市直相关部门）

（六）城市治理提升行动。充分利用大数据、

物联网、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提升城市法治化、精细化、智能化、人性化管理水平，构建城市治理新格局，切实提高风险防控能力。

1. 标准体系建设工程。围绕城市发展新要求，制定城市建设管理规划标准体系。拟定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市容环境治理、城市综合管理服务、智慧城管等重点地方标准编制目录清单，列入“十四五”标准化规划重点任务，构建科学完善的城市建设管理新型标准体系，支撑和引领城市高质量发展。（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配合单位：市直相关部门）

2. 智慧平台建设工程。在既有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基础上，整合形成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做好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开展新型智慧城市建设试点，强化在智慧政务、智慧交通、智慧城管、智慧医疗等重点领域的应用。（牵头单位：市城管局，配合单位：市直相关部门）

3. 市容环境提升工程。抓好城市环境卫生综合治理，倡导市民文明养犬，加大公共场所随地吐痰执法力度，集中整治乱搭乱建、乱堆乱放、乱丢乱弃等行为，合理设置、有序管理自由市场、摊点群、流动摊贩疏导点等，不断规范城市秩序。（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市公安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朔城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

4. 依法执法规范工程。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加快推进城市管理领域综合执法，下沉执法重心，转变执法方式，不断提升管理服务水平。（牵头单位：市城管局，配合单位：朔城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

5. 安全韧性建设工程。推进城镇供水、排水、燃气、热力等市政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进一步提高设施运行效率和安全性能。加强城市安全环境和

防灾减灾工程建设，科学设置防灾避难场所，畅通末端消防通道，提升防疫、防洪、抗震、人防、消防、通讯、能源、运输等基础保障能力，健全城市安全运行保障体系和应急救援体系，完善安全韧性体系建设。（牵头单位：市应急局、市防震减灾中心、市城管局、市住建局，配合单位：市直相关部门）

6. 住房安全整治工程。深化城乡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通过“管源头、控增量、减存量”，严格控制违法建设，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违法建筑以及违法违规加建、改建、扩建造成安全隐患的违建部分，坚决依法予以拆除；对违法违规建设行为，依法依规处罚或移交相关部门处置。（牵头单位：市住建局，配合单位：朔城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

7. 物业服务质量工程。加强社区物业党建联建，抓好党建引领物业示范小区试点创建，充分发挥小区业主委员会、物业公司、社区居委会作用，理顺物业管理机制，开展改进物业管理提升服务质量专项行动，建立合理、公开、公平、收费与服务质量相适应的物业服务收费机制，扩大品牌物业服务企业的覆盖面。（牵头单位：市城管局，配合单位：朔城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

8. 环卫水平提升工程。推进核心区环境卫生一体化、市场化运营，完善环境卫生服务质量评价考核标准，严格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实现市场化运行。鼓励社会资本通过环卫行业市场化招投标形式提供服务，参与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朔城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七）城市能级提升行动。推动城市开发建设

方式从粗放型外延式发展转向集约型内涵式发展，促进人才、资本、土地等要素根据市场规律和国家发展需求进行优化再配置，增强城市活力。

1. 招才引智保障工程。推进现有高校品质提升，支持本科院校深化“三个调整优化”，不断做强做优，为提升城市创新能力构筑坚实支撑。加强与国内外高校的合作，深化人才引进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建设高品质生活居住区，为引进人才创造优质工作环境，吸引高素质人才。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落实外来务工人员住房、入学、医疗等方面政策，吸引更多外来人员落户朔州。（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人社局，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卫健委）

2. 能级平台建设工程。发展高能级生态经济带、高能级城市平台、高能级产业平台、高能级综合枢纽、高能级县城经济、高水平生态样板、高水平煤矿资源利用、高水平公共服务、高水平创新经济、高水平营商环境十大高能级平台，吸引高层次人才、资本、技术成果等各类创新创业所需的资源要素。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能源局、市工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市直相关部门）

3. 城市经济培育工程。加快发展“六新”经济，优先在核心区布局新兴产业、未来产业。依托中央商务区、城市综合体等载体，加快发展高端商务经济。积极推动互联网平台与工业、农业、服务业深度融合，培育智能工厂、柔性定制、共享生产等新业态，加快发展平台经济。着力打造朔州会展品牌，加快发展会展经济。充分利用核心区新开发楼盘和闲置楼房，建设和改造一批交通便利、基础设施完善、服务配套齐全、建筑风格鲜明的商务写字楼宇，招商引资科技型企业、创意型企业、“都市型”工业企业和现代服务企业，打造楼宇经济产业链。顺应居民消费结构升级趋势，加快老城改造步伐，将

老城打造成“慢享老城”、“不夜城”，倡导城市综合体、大型购物中心延长营业时间，鼓励开展夜间推广、打折让利活动，引导建设24小时便利店，促进夜间消费。（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配合单位：朔城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

（八）文化内涵提升行动。深入挖掘传统文化内涵，注重对历史建筑、文化遗存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加快文旅融合发展，将历史文脉与城市建设更好融合，提高城市文化内涵和知名度，提升城市的文化气质。

1. 文化品牌塑造工程。注重文化传承，立足我市独特的长城文化、边塞古堡文化、佛教古建文化等深厚的历史文化资源，加强崇福寺、文庙、古城墙等保护，围绕桑干河生态经济带建设，重点打造七里河生态文化旅游，建设生态文明与历史文化叠加交融的深度体验旅游目的地。（牵头单位：市文旅局、市住建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朔城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 历史文脉保护工程。做好核心区街道公园的命名工作。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建立健全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评估机制，持续做好历史文化街区划定和历史建筑确认测绘建档工作，深入推进“文明守望工程”，加强历史建筑保护利用工作。加强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区及周边的管控、保护和开发利用。（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住建局、市文旅局，配合单位：朔城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

3. 文化旅游推广工程。统筹策划朔州老城旅游季等文化旅游节庆活动。借助我市举办亚洲粉煤灰年会等平台，做好文化旅游推广活动。（牵头单位：市文旅局，配合单位：朔城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

4. 文明素质提升工程。深入开展文明城市创建，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广泛开展城市文明教育，提升市民文明素质，大力弘扬社会公德，组织喜闻乐见、健康有益的文化体育活动，推动形成向上向善、和谐有序的社会文明风尚，推动城市治理，实现“共谋、共建、共管、共治、共享”。

（牵头单位：市文明办，配合单位：朔城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

五、方法步骤

城市品质提升行动分为三个阶段，自2021年1月开始，为期三年，至2023年12月底结束。

（一）宣传发动阶段（2021年4月）。朔城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根据自身职能，分别制定本地区、本行业、本部门城市品质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加大核心区城市品质提升宣传力度，广泛收集民生诉求和市民建议，保障民众合法权益，增强老百姓的参与感、获得感、幸福感。

（二）整体推进阶段（2021年5月-2023年10月）。朔城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根据确定的品质提升工作方案，列出项目清单，落实项目资金，排出工作计划，确保按期完成。

（三）总结考评阶段（2023年11月-2023年12月）。市核心区城市品质提升行动领导小组抽调相关部门人员，组成验收组，采取查看项目现场、电话征求满意度等方式，综合考评朔城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的城市品质提升工作。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市核心区城市品质提升行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每一项工程项目都成立工作专班，抽调相关部门负责同志靠前做好工作，明确责任分工、完成时限，

确保项目尽早落地建设。

(二) 强化要素支撑。整合财政资金, 积极争取上级资金,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 拓宽投资渠道, 加快推进城市品质提升项目。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及专项规划中, 优先考虑城市品质提升项目用地需求。建立行政审批“绿色通道”, 实行容缺受理、

并审联批、压茬办理。

(三) 严格督查考核。市核心区城市品质提升行动领导小组定期组织督查考核, 及时通报。对成效不明显、群众满意度低的相关负责人, 进行通报、问责。

朔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朔州市全面推行“证照分离”改革 全覆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朔政发〔2021〕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市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朔州市全面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落实。

朔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4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全面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 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的通知》(晋政发〔2021〕5号)精神和全省“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精神, 结合我市实际, 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

主义思想为指导,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 按照全省“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安排部署, 全面清理涉企经营行政许可事项, 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 精准聚焦各类市场主体办事的痛点、难点和堵点, 完善简约透明快捷的行业准入规则, 进一步打造“六最”营商环境, 推动朔州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任务目标。自2021年3月1日起,在全市范围内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全覆盖清单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以下统称中央层面设定)的523项事项和省级地方性法规(以下统称省级层面)设定的4项事项共527项事项中,涉及我市市本级审批的事项有68项,除1项仍按照原有规定办理,其余事项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四种方式分类推进改革,并随相关法律法规调整作相应调整。

鼓励各县(市、区)、各开发区、各部门在完成“规定动作”的基础上,用足用好政策自主权限,结合工作实际,积极回应企业关切,进一步加大改革力度,创新各具特色、务实管用的“自选动作”。

(三)改革要求。把握好全覆盖要求,做到中央、省、市、县四级实施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覆盖。把握好“进四扇门”的方法,尤其是“审批改为备案”和“实行告知承诺”这两种方式,纠正把备案变成变相审批,告知承诺流于形式、名不副实的倾向。把握好事中事后监管基本底线,不断完善监管配套措施,对采取不同改革方式的事项,有针对性地明确具体监管标准和要求,既要防止监管空白,也要杜绝随意扩大监管内容。优化升级信息化保障措施,通过“证照分离”信息共享平台实现信息归集共享、纵向各级联通、横向普遍接入。

二、建立清单管理制度

公布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中央及省级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省政府已统一编制了《山西省“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事项清单》,并在省政府门户网站公布,动态调整;市政府对照省事项清单,全面梳理市级层面审批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编制了《朔州市市本级“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事项清单》(由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布,动态调整)。各县(市、区)和开发区要对

照省事项清单逐项梳理认领本级承办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并实行动态管理,省事项清单进行调整的,市县两级和开发区进行相应调整公布。清单中的事项因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调整审批层级和部门的,由承接审批职能的部门负责实施审批工作,由主管部门负责实施监管工作。清单之外不得违规限制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下同)进入相关行业或领域,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即可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

(一)直接取消审批。凡取消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企业持有营业执照即可开展经营活动。市场主体登记部门要及时将相关企业设立或变更登记信息通过“证照分离”信息共享平台推送至监管部门,监管部门及时纳入监管范围,依法实施事中事后监管。

(二)审批改为备案。对审批改为备案的事项,原则上要按照“多证合一”的要求在企业登记注册环节一并办理,由市场主体登记部门及时将备案信息推送至备案部门和监管部门。确需单独办理备案的,备案部门要简化备案要素,精简备案材料,推广网上办理,能够通过信息共享方式获取信息的不得要求申请人书面提交相关材料,并及时将备案信息推送至市场主体登记部门和监管部门。坚决杜绝为备案事项设置实质性的审核程序,不得将实地勘查、检验检测、专家评审等作为办理备案的前提条件。防止以备案之名行审批之实。企业备案后,即可开展经营活动。

监管部门要依法实施有效监管,对未按规定备案或备案信息不实的企业,要明确监管规则,依法调查处理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三)实行告知承诺。对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要严格按照《山西省“证照分离”改革行政审批告

知承诺管理办法》（晋政办发〔2020〕46号）相关要求，由审批部门制定并向申请人提供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企业申请办理许可事项的设定依据、应具备的条件、需要提交的材料（包括当场提交和按照约定期限提交的材料），说明审查标准和具体要求，并告知承诺不实和违反承诺的后果。审批部门应当准确把握告知承诺制度的本质内涵，有效区分材料种类，需要由其他部门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原则上不应定性为申请人需当场提交的材料。企业自愿承诺已具备经营许可条件并按照规定提交材料的，要当场作出审批决定，领证后即可开展经营。因企业虚假承诺或违反承诺造成的损失由企业承担，因审批部门告知内容不全造成的损失由审批部门承担。

监管部门应平等对待通过告知承诺领证的企业和通过一般审批程序领证的企业，根据风险状况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不得给予差别性待遇，包括加大监管抽查比例或频次、实行差异化监管等。监管标准和规则必须与其办证时的告知内容保持一致，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有效纠正的，应当先履行责令改正程序，逾期不改或确不符合条件的，告知审批部门撤销许可。

（四）优化审批服务。对优化审批服务的事项，审批部门要通过下放审批权限、压减审批要件和环节、延长或取消许可证件有效期、公布总量控制条件和存量情况、深入推进审批服务标准化等举措，切实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降低办事成本。各县（市、区）、各开发区、各部门要针对企业关心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积极探索优化审批服务的创新举措。

监管部门要不断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及时接收企业登记和许可信息，健全监管规则和标准，防止出现监管真空和漏洞。

四、完善改革配套措施

（一）实现企业登记注册与经营许可有效衔接。市场主体登记部门要推行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建立经营范围表述和涉企经营许可的对应关系。要根据企业自主申报的经营范围，明确告知企业需要办理的经营许可事项，并将相关企业登记注册信息通过“证照分离”信息共享平台精准推送至有关审批部门。审批部门要根据企业申请及时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并将办理结果通过“证照分离”信息共享平台推送反馈至市场监管部门。

（二）强化涉企业经营信息的归集共享和广泛应用。各县（市、区）、各开发区、各部门要强化政府信息跨部门归集共享应用，及时将企业登记注册、经营许可、备案、执法检查、行政处罚等信息归集至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除涉及国家秘密外，实现相关信息的集中共享。有关部门能够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的信息，一律不得再要求企业提供。市级各有关部门要积极协调配合上级部门指导下级部门做好系统升级对接工作。

（三）提升政务服务水平。要充分发挥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体制优势，深化行政审批承诺制和其他审批事项标准化、智能化、便利化改革，对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逐项制定准确完备、标准统一、简明易懂的操作规程，最大限度压减自由裁量权。要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推动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从申请受理到审核发证全流程“一网通办”。要扩大“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效应，实现“一次告知、一表提交、一门联办、一次办好”。要进一步推广电子证照、电子印章和共享数据应用，优化办事流程，精简办事材料，压缩办理时限，减少跑路次数，提升涉企业经营许可全流程网上办理能力，切实提升审批服务质量和效率。要加强对审批

行为的监督管理，建立审批服务“好差评”制度，倒逼政府部门深化改革，优化服务。

（四）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要坚持放管结合、并重推进，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及时跟进监管措施，推动从“严进宽管”向“宽进严管”转变，坚决纠正“不批不管”“只批不管”“严批宽管”等问题。要夯实监管责任，加强审批与监管的衔接，通过“证照分离”信息共享平台实现信息双向推送反馈。要提高监管执法规范性和透明度，制定监管规则 and 标准，逐项明确监管主体、监管对象、监管措施、设定依据、处理方式等内容。要创新和完善监管方式，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提升信用监管效能，落实和完善包容审慎监管，对重点领域实行重点监管，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跨部门联合监管。要构建协同监管格局，健全跨部门、跨区域协作机制，强化市场主体责任，提升行业自治水平，发挥社会监督作用。要增强监管威慑力，对严重违法经营的企业及相关责任人员，依法撤销、吊销有关证照，实施市场禁入措施。

（五）强化法治保障。要坚持依法有据、依照法定程序推进改革工作。各县（市、区）、各开发区、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改革的具体要求，及时对本地本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应调整，建立与改革要求相适应的管理制度。

五、抓好改革政策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我市“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由市政府统一领导，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司法局牵头，负责具体协调推进。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主要负责清单动态管理、政策解读、协调指导等方面的工作，组织对全市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和实施，以及信息化保障等方面的工作，指导督促市县两级和开发

区审批部门落实改革要求，畅通涉企信息推送、归集、共享路径。市司法局主要负责法治保障工作，指导相关部门完成规范性文件的修订工作。市级有关部门要主动对接省级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主管领域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的业务指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各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对本地本区域改革负总责，要明确牵头部门，健全工作机制，强化责任分工，扎实推进改革。

（二）细化实施方案。市级有关部门要制定本部门实施方案，针对市本级负责实施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逐项细化改革举措，明确审批办事指南、监管规则 and 标准。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各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要制定本区域实施方案，公布事项清单，并组织有关部门针对本级负责实施的许可事项，逐项制定审批办事指南、监管规则 and 标准。市、县两级共同实施事项的办事指南、监管规则 and 标准，由市级有关部门统一制定。各县（市、区）、各开发区的实施方案应及时向社会公布，并报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备案。

（三）做好宣传解读和培训工作。各县（市、区）、各开发区、各部门要积极做好宣传报道、文件解读等相关工作，重点突出“证照分离”改革对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积极作用；要加强一线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吃透改革精神、掌握改革政策、熟悉改革要点，确保各项改革政策执行到位。

（四）狠抓工作落实。各县（市、区）、各开发区、各部门要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充分调动改革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狠抓工作落实；要加强工作总结，及时完善政策举措，发现、总结典型经验，确保改革成效，不断提升企业获得感；要强化考核督查，将“证照分离”改革纳入政府考核事项，认真抓好改革任务落实。各县（市、

区）人民政府、各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部门改革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附件：朔州市市本级“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事项清单（略）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朔州市国土绿化彩化财化发展的指导意见

朔政办发〔2021〕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十三五”期间，全市林草系统认真贯彻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建设“塞上绿洲、美丽朔州”，始终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战略定位，依托国家、省级和市县重点造林工程，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科学规划，规模质量整体推进，以“增绿色、增面积、增蓄积、增效益、增收入”为目标，2020年底全市林草面积达762.97万亩，其中：林地面积395.61万亩，草地面积367.36万亩。2019年森林覆盖率20.25%。虽然林草建设取得了突出成绩，但与全省相比仍处于较低水平，林业和草原发展方式依旧粗放，树种单一、林分结构不稳，森林质量不高、森林生态功能低下。全市仍有可造林地块近50万亩，且多分布在贫瘠、干旱地区，存在造林投入低、造林任务落地难、造林成活成林难等诸多难题。为了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建立林长制和“绿化彩化财化”发展要求，高质量推进我市“十四五”国土绿化工作，经市政府研究同意，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按照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大力学习和弘扬右玉精神，以现代林业产业发展为目标，以“绿化彩化财化”为发展主题，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开展质量与规模并重的国土绿化行动，全力把我市打造成践行习近平总书记“两山论”的样板区和推动绿色高质量发展的示范区。

二、基本原则

——坚持系统治理，统筹推进。强化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推动林草深度融合，加快国土绿化进程。

——坚持生态优先，全面保护。坚持以生态保护与自然修复为主，全面保护森林、草原、湿地、荒漠等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原真性。

——坚持质量为重，内涵提升。坚持数量与质量并重，质量优先，在质的大幅提升中实现量的有效增长。

——坚持绿色发展，生态惠民。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巩固林业生态扶贫成果，大力发展绿色富民产业，满足人民对良好生态和物质产

品的需要。

三、总体布局

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定位，以产业发展为动力，以提质增效为方向，以工程建设为载体，通过生态修复、改造提升、补植补色、产业拓展等措施，加快推进“三山二带一区”建设（“绿化三座山”：一是西部管涔山生态防护林建设工程，二是中部洪涛山劣质地造林工程，三是南部恒山水源涵养林建设工程；“建设二条带”：一是沿长城生态旅游带，二是桑干河流域生态经济带；“打造一个区”：打造金沙滩山水林田湖草综合示范区），构建布局合理、结构稳定、功能完备、产业优化的林草生态建设新格局。

四、工作目标

2021-2025 年年均实施营造林、草地修复 30 万亩，其中：人工造林 10 万亩，森林经营 18 万亩，草原修复 2 万亩，“十四”末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省定目标，实现全域绿化。不断提高“点绿成金、增值变现”的绿色功能，让朔州大地“景色美、产业兴、百姓富”。

1. 增绿量。以洪涛山绿化为重点，提升“三山二带一区”建设成效，通过人工造林，使现有 50 万亩的可造林地块得到最大限度的增绿，夯实“绿水青山”生态本底。

2. 增颜值。通过森林资源的提档升级、林水田统筹融合、乔灌木花合理配置等措施，使阔叶树种达到 50%以上、彩化比例在 20%以上，增强生态景观多样性、森林生态系统稳定性。

3. 增效益。通过发展干果经济林、林下产业、生态旅游和业和业和优化种苗结构等措施，以科学试验和引进培育为路径，破解发展经济林和林下产业的技术瓶颈，逐步拓展和提升林业经济效益，增加林农收入。

五、建设内容

（一）荒山造林工程。

坚持以国家省级重点工程为载体，带动全市国土绿化高质量发展，统筹安排实施京津风沙源治理、天然林保护、三北防护林国家工程和京津冀生态屏障区建设等国家和省级重点工程，分区治理、分类施策、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宜造则造、宜封则封，坚持绿化、彩化和财化有机结合，加快采煤沉陷区、工矿废弃地、破损山体及困难立地的生态治理和植被恢复。在营造林工程中，结合“彩化”要求，乔灌木结合、阔叶林针叶林混交，适度栽植辽宁丁香、山桃、榆叶梅、珍珠梅、金叶榆、红瑞木、火炬树、紫叶李、卫矛等适合本地生长的花灌木，大规模营造生态林，多树种配置景观林，进一步夯实绿色本底，扩大彩色体量，提高造林保存率和成林率，推动造林绿化由规模速度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积极开展创建“森林城市”“森林乡村”活动，深入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发动全社会植树造林种草，创造全民爱绿护绿植绿氛围。每年实施人工造林 10 万亩以上，到 2025 年，全市宜林荒山基本绿化，实现全域绿化奋斗目标。

（二）通道绿化工程。

以“突出防护功能，体现美化效果，兼顾经济效益”为目标，对县域境内公路、铁路、河流、渠库等重点通道绿化进行改造。采用通道两侧“由近及远”“花、灌、乔梯级”的模式，在不侵占基本农田的情况下，在国省道两侧不超 5 米、县乡公路两侧不超 3 米、河道库渠岸线周边合理规划绿化林带，进行通道林带建设和提档升级。通道绿化两侧沿线以栽种杨树、国槐等阔叶树种为主，配置金叶榆、黄刺玫等花灌木，让通道成为生态建设的绿化带、彩化带、景观带。

（三）村庄绿化建设工程。

坚持“山上治本”与“身边增绿”同步推进，大力实施乡村绿化工程，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改善，推行乡村绿色发展方式，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加大乡村绿化力度，持续增加乡村绿化总量，提高乡村绿化美化质量，有效发挥林草植被净化环境的作用，拓展构建多功能兼顾的复合绿色空间，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严格保护乡村古树名木，重点推进村周绿化、村内绿化和农田林网建设，努力实现“山地森林化、农田林网化、村庄园林化、道路林荫化、庭院花果化”的乡村绿化格局。努力打造一批自然生态有效保护，绿化总量持续增加，生态系统稳定性不断提高，村容村貌明显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显著改善的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幸福乡村。每年完成村庄绿化建设任务30个以上。

（四）低效林改造工程。

以永续经营理念为指导，依托森林抚育、天然林管护、退化林修复等项目，采取多树种、多模式、多形式、多机制的退化林分修复改造技术，以旅游通道两侧、旅游景点周边为重点，规划安排对域内进入成熟期、林分衰弱、林木生长衰退（已开始大量枯亡）、防护功能下降的林分进行科学改造，增加彩叶树种比例，着力发展混交林，提高林分质量和景观质量，培育健康稳定、优质高效、景观优美的森林资源，体现生态综合治理成效。合理规划对域内低质低效沙棘、柠条等灌木林资源进行改造，通过修剪、嫁接、防治病虫害、优化采摘方式等措施，达到提质增效的目的。每年实施低效林改造任务5万亩。

（五）森林抚育工程。

按照分类经营、分区施策、造管并举、量质并重的原则，强化系统管理，实施科学经营，培育多目标多功能健康森林。分类开展森林经营，科学实

施天然林经营，保育结合，人工促进天然更新和森林演替，调整林分层次结构、龄组结构、径级结构，优化树种组成，培育混交复层异龄林，努力培育健康稳定优质高效的森林生态系统。加快推进人工林经营，推动人工公益林近自然经营，积极开展中幼龄林抚育和低效退化林分改造，优先发展乡土树种和珍贵树种，着力提高阔叶树种比例。适度开展灌木林改造，有条件的地区适度培育乔木树种，形成乔灌混交，或依实际条件改造形成经济灌木林，提升林分功能，提高综合防护效能。不断改善森林结构，提高森林生产力，丰富生物多样性，促进森林安全，维护森林健康，充分发挥森林多种功能。每年实施中幼林抚育3万亩。

（六）草原生态修复工程。

加大草原生态修复力度，实施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工程，以山地草原类、山地草甸类草原生态修复治理为重点，因地制宜确定不同区域草地生态修复途径，恢复土石山区、水源涵养区、重点水系区、生态脆弱区和“三化”严重区的草地植被。加大天然草地保护力度，坚持林草融合发展，杜绝在北部稀疏草地盲目植树，杜绝在林带中盲目铲草。实施基本草场建设、草产业发展、草畜一体化示范、保障体系建设，加强垦撂荒草地治理，扩大基本草场面积。强化黄土高原草原生态治理修复与保护，构建功能完备的草原生态系统和受益稳定的产业发展体系，提高林草植被规模和质量，扩大设施化农牧业生产，构建北方绿色生态屏障。强化草原监督管理，加强草地重点县管理体系、防护体系和执法体系建设。每年实施草原生态修复2万亩。

（七）经济林产业发展工程。

近年来，全市坚持生态建设产业化、产业发展生态化，充分挖掘和利用经济林、林下经济、苗木、花卉等产业，逐步把资源优势转变为经济优势。各

县（市、区）要继续研究探索经济林发展方向，引进试种适合我市发展的经济林品种，对其适宜性、推广性进行研究，依托国土绿化工程，加强榛子、文冠果、仁用杏、枸杞、山楂、沙棘等传统干果经济林和黄芪、连翘、柴胡等中药材基地建设。采用“林一菌、林一药、林一禽、林一花、林一蜂”等模式，在河岸两侧林下栽培香菇、羊肚菌等食用菌，在通道两侧林下间作黄花菜、菊花、枸杞芽菜等食用菜花，在丘陵山坡林下发展养鸡、獭兔等养殖业，提高林地利用率，实现林地生物多样性。以林草生态建设重点工程及城乡绿化美化需求为导向，积极调整苗木、花卉、草籽等品种结构，坚持选育和引进、绿化和彩化、花草结合，培育一批适合我市气候条件的特色苗木、花草示范基地，创建具有塞外特色的苗木品牌形象，提高苗木产业发展水平，促进生态与经济双赢。每年完成经济林建设 10 万亩，其中：栽植经济林 5 万亩，干果经济林提质增效建设任务 5 万亩。

（八）森林旅游和森林康养产业。

要依托现有森林景观资源，充分挖掘区域特色和优势，建设开发一批特色森林旅游景区，不断完善森林公园各项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游客中心、保护宣传设施，提高可入性，提升可游性；不断实施林相改造、局部森林景观生物景观丰富和再造、裸露区域生态修复，有效提升森林风景资源品质；大力发展健身休闲设施、森林养生、森林体验设施，发展新兴森林旅游新业态，建设高质量的一流森林生态旅游目的地；积极推进森林旅游社会化服务，协调推进森林公园周边群众大力发展森林人家、农家乐、山西特产销售点等服务设施，带动周边群众脱贫致富。大力发展森林康养产业，立足发挥优质森林资源的多重功能，打好康养产业特色牌，每县至少建设一处，以建设绿色、人文、智慧的森林康

养基地为引领，打造国内外知名的森林旅游康养目的地，拓宽农民致富渠道。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面落实市、县（市、区）、乡、村四级林长制。将国土绿化、彩化和财化发展纳入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十四五”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乡村振兴规划，强化目标责任的考核。发展改革、财政、农业、金融、科技等部门要加强支撑保障，宣传和工会、共青团、妇联要做好宣传组织动员工作。

（二）加强科技支撑。要加大困难立地造林、干旱盐碱地造林、退化林分修复、干果经济林栽培等技术攻关力度，大力推广节水抗旱造林、测土配方施肥等实用技术。在工程实施中要因地制宜，适地适树，积极推广运用乡土树种。要大力开展科技队伍下乡活动，有针对性地进行技术服务和技术指导，加快林业科技成果转化和实用技术推广，提高国土绿化科技支撑能力。

（三）加强工程管理。要切实加强对造林工程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积极推行“招投标制或议标制”“检查验收制”“档案管理制度”等现代管理办法，推动工程监理全覆盖，贫困县要将国家省级工程造林任务全部议标到造林合作社。要严格依规审批作业设计，坚持先设计后造林，作业设计要严格执行相关技术规程，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单位和县区林业局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技术人员编制，明确良种使用和种苗质量要求，切实提高造林绿化工程质量。

（四）创新造林机制。推进购买式、开发式、置换式造林等机制，规范扶贫合作社参与机制，拓宽合作社参与范围，推进“平面参与”向“立体参与”的转变，积极探索集体林地经营权抵押贷款和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质押担保贷款模式，用改革思维

和创新办法开展工作、推动发展，引导社会资本有序进山入林，推动各类企业参与生态建设，构筑政府+企业+农户的合作模式，打通金融资本进入林业的渠道，使资源变成资产、资本，真正把生态优势变成经济优势，使绿水青山变成金山银山。

(五)加强舆论宣传。要充分利用电视、电台、报刊、网站、微信、微博等多种传媒，开展全方位、大力度、高频次的宣传，重点宣传推进国土绿化的重要意义、总体思路、目标任务、政策措施等。同

时，要大力弘扬右玉精神，继续宣传全市国土绿化先进经验、典型事例，拓宽公众参与国土绿化渠道，建设好各类义务植树基地，开展“植绿护绿”“绿化家园”等主题活动，营造全市动员、全民动手、全社会参与国土绿化建设的浓厚氛围。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1〕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经2021年3月5日市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现将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工作分工通知如下：

吴秀玲市长：主持市人民政府全面工作。

张韬常务副市长：负责市人民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发展改革、财政、金融、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外事、法治政府建设、统计、行政审批、营商环境、政务公开、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退役军人事务、消防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市政府外事办公室(市政府台港澳事务办公室)、市统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政务信息管理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市新兴产业发展促进中心、市防震减灾中心、市资产管理公司。

协助市长联系市审计局。

联系朔州军分区、市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税务局、朔州煤矿安全监察局、国家统计局朔州调查队、市消防救援支队、中石化朔州分公司、朔州银保监分局、人行朔州市中心支行及银行、保险、证券机构。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田东副市长：负责水利、农业农村、人防、扶贫开发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市供销社、市桑干河水利管理中心、市镇子梁水库管理中心、市水资源节约保护中心、市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心、市草牧业发展中心、市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金沙滩农牧场、华朔(山西)绿色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市气象局、山阴农牧场、省引黄管理局朔州分局、

永定河流域投资公司朔州分公司。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武跃飞副市长：负责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铁路航空建设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服务中心、市国土绿化服务中心、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朔州机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朔州公路分局、朔州交通运输执法局、山西路桥桥隧工程有限公司、朔州高速公路公司以及铁路、邮政等方面的工作。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魏元平副市长：负责民生、卫生健康、医疗保障、市场监管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医疗保障局、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联系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市红十字会。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刘亮副市长：负责工业、能源产业、文化旅游、商务、口岸、扩大开放、招商引资、体育、广播电视、国企国资监管、开发区建设管理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大数据应用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物局)、市能源局、市体育局、市促进外来投资局、朔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融媒体中心、市小微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市城镇集体工业联社、市物产集团、红旗牧场、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朔州市无线电管理局、市工商联、朔州海

关、烟草公司、中煤平朔集团公司等驻朔煤炭生产经营企业, 国网朔州供电公司、神头发电公司、神头二电厂等驻朔电力生产经营企业, 朔州联通公司等驻朔通信管理和经营机构以及其他驻朔工业企业。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彭雁副市长：负责教育、科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教育局、市科学技术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生态环境局、朔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朔州职业技术学院、山西广播电视大学朔州分校、朔州陶瓷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市科协、市文联、社科联、新华书店、山西工学院。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句志强秘书长：协助市长处理市人民政府日常工作, 负责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工作, 主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工作。

分管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市政府信息技术服务中心、市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联系市档案馆。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米炳生党组成员：负责公安、司法、信访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信访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联系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国安局、武警朔州支队。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1年〈政府工作报告〉 重点工作任务分解方案》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1〕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市直各有关单位：

2021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现代化建设进程中具有特殊重要性的一年。市六届人大八次会议批准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出了2021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和市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主要任务及具体措施，为确保完成工作任务，市政府对《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进行分解，现将任务分解方案印发你们，并提出如下工作要求。

一要提高思想认识。《政府工作报告》中确定的重点工作任务是市政府向全市人民作出的庄严承诺，是年度工作的重中之重。各级各部门要站在讲政治、顾大局的高度，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对照任务，研究制定实施方案。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负总责，细化工作措施，确保各项工作扎实推进、如期完成。

二要加强协同配合。各级各部门要对所承担的工作进一步细化、量化、项目化、具体化，定时限、定标准、定措施，切实将各项任务落到实处。牵头单位要强化担当意识，发挥主导作用，及时沟通研究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配合单位要按照责任分工，主动配合，共同推动，切实履职尽责；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要凝聚工作合力，上下联动，齐心协力完

成各项工作任务。

三要狠抓责任落实。各级各部门要按时报送工作进展情况，主要负责人要对本地本部门的工作进展情况全面审核、严格把关，确保数据信息全面、真实、精准、客观。市政府办公室要进一步加强、改进和规范督查督办工作，把《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事项纳入“13710”平台逐月督办，通过跟踪进展、实地督查、考核评价等措施，对重点任务落实和责任单位履职情况进行全方面督查，并于每月底在政府常务会上作专项通报，确保全年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央、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切实完成好《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努力实现我市全年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周年。

附件：2021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
分解方案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21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 任务分解方案

一、主要预期目标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8%以上。

责任领导：张 韬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配合单位：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

2. 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8%。

责任领导：刘 亮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3.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9%。

责任领导：张 韬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配合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4.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0%。

责任领导：刘 亮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5.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5%。

责任领导：张 韬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配合单位：市税务局

6.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均增长 8%以上。

责任领导：田 东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7. 进出口总额增长 15%。

责任领导：刘 亮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配合单位：市税务局、朔州海关、市促投局、
市工信局

8. 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 3%以内。

责任领导：张 韬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9.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均增长 8%以上，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5%以内。

责任领导：彭 雁

牵头单位：市人社局

二、聚焦创新发展，打造一流创新生态

10. 设立科技创新基金，引导企业加强与清华、北大、中国农大等高校合作，在能源互联网、碳基新材料、高端陶瓷、生物医药、装备制造、现代农业等领域开展科技创新活动，建设储能、碳达峰等校企联合科研机构。

责任领导：彭 雁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

11. 新培育 10 家以上高科技领军企业。

责任领导：彭 雁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12. 巩固提升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成果。

责任领导：刘 亮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统计局、市能源局

13. 申报储能技术与装备工程山西省重点实验室，申报固废综合利用、矿热炉用炭素电极等 3 个省级技术创新平台，培育建设丰产林科教重点实验室等 10 个市级科技创新平台。

责任领导：彭 雁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配合单位：市工信局

14. 加强自主创新，提升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能力。抓好煤炭智能化绿色开采、碳基新材料、储能装置等 10 项技术攻关。

责任领导：彭 雁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配合单位：市能源局

15. 建设中国农大等 5 个博士（专家）工作站，发挥山西工学院集聚创新人才的平台作用。

责任领导：彭 雁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配合单位：市人社局、市教育局

三、聚焦“六新”突破，培育壮大转型发展产业链

16. 实施 500 万元以上产业转型项目 261 个，总投资 773 亿元。

责任领导：张 韬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配合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7. 加快推动“晋电送浙”特高压输电通道、晋北 1400 万千瓦“风光火储输”一体化项目落地。

责任领导：刘 亮

牵头单位：市能源局

配合单位：山阴县政府、国网朔州供电公司

18. 加强与景德镇陶瓷企业深度合作，推动陶瓷企业通过技术攻关、工艺设计、品牌打造、市场拓展，实现产业规模、效益双提升。

责任领导：刘 亮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配合单位：怀仁市政府、应县政府、市促投局、市文旅集团

19. 发展“新能源+储能”产业，推动新能源

发电企业配建储能设施，抓好金风科技 300 兆瓦时、山西道威 400 兆瓦时储能电站项目。

责任领导：刘 亮

牵头单位：市能源局

配合单位：平鲁区政府、右玉县政府

20. 大力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推动中信重工特种机器人产业化快速发展、昌能风电塔筒制造提效扩规，吸引智能煤机装备制造项目落地。

责任领导：刘 亮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配合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能源局、市发改委、平鲁区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1. 推动煤系高岭土、低阶煤分质分级利用、煤矸石和粉煤灰综合利用产业发展，推进金利通年产 5 万吨优质针状焦、北新建材纸面石膏板、绿源节能墙材岩棉一体化项目达产达效，抓好普勤低热值煤热解燃烧分级转化分质利用、晋坤公司与中石化共建的煤矸石制备催化剂等项目。

责任领导：刘 亮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22. 在安瑞、玉龙格兰特等 6 个项目建成投产基础上，重点推进斯芬克斯医药中间体等 8 个项目，打造医药产业体系。

责任领导：张 韬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配合单位：怀仁市政府

23. 推动煤矿释放先进产能和核增产能 700 万吨，煤炭产量稳定在 1.8 亿吨；推进 2 座煤矿、8 个综采工作面和 47 处掘进工作面智能化建设。

责任领导：刘 亮

牵头单位：市能源局

配合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24. 煤炭先进产能占比达到 92%。

责任领导：张 韬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25. 推动神电 2×100 万千瓦、平朔 2×35 万千瓦和平右 220 千伏汇集站建成投运，运行电力总装机达到 1861 万千瓦；新增发电量 80 亿度，全市发电量达到 557 亿度，外送电量 460 亿度。

责任领导：刘 亮

牵头单位：市能源局

配合单位：国网朔州供电公司

26. 落地总投资 160 亿元的多弗集团文旅康养小镇项目。

责任领导：句志强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朔城区政府、市文旅集团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文旅局、市审计局、市促投局、市税务局、市城发集团

27. 引进红星美凯龙项目，推动中心城区商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

责任领导：刘 亮

牵头单位：朔城区政府

28. 加快 5G 基础设施建设，推动阿里巴巴等人工智能基础数据标注项目扩大运营规模。

责任领导：刘 亮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29. 依托高铁站、机场布局空港、陆港物流园区，支持经纬通达无车承运物流园区建设。

责任领导：张 韬 刘 亮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

30. 鼓励实体商业转型，建设智慧商圈、智慧商场，构建“线上+线下、商品+服务、零售+体验”新模式，让更多朔州产品走得更远。

责任领导：刘 亮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31. 在遵循市场规则前提下，推动煤电企业设备及零部件采购交易落地我市。

责任领导：刘 亮

牵头单位：市能源局

配合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商务局、市税务局

四、聚焦龙头景区建设，推动文旅融合破局

32. 以新广武明长城列入国家长城文化公园建设目录为契机，以建设长城国家文化公园为龙头，同步推进广武旧城、汉墓群景区开发，打造具有朔州特色的标志性精品景区。办好“塞上朔州·长城国际旅游节”等活动，提升“长城博览在山西，精品揽要在朔州”影响力。

责任领导：刘 亮

牵头单位：市文旅局、市文旅集团

配合单位：各相关县（市、区）政府

33. 打造世界木结构建筑之乡。围绕“千年木塔再耀千年”，推动中国传统木结构保护研究中心和木结构建筑博物院落地，推动 1:1 木塔研究性复制工程实施；编制应县木塔周边 3—5 平方公里规划，讲好“木结构文化”，不断提升应县木塔知名度。

责任领导：刘 亮

牵头单位：市文旅局、应县政府

配合单位：市文旅集团

34. 巩固桑干河清河行动成果，统筹水利功能完善和景观提升，实施一批生态治理、水源涵养、湿地修复项目。

责任领导：田 东 刘 亮 彭 雁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旅集团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文旅局

35. 挖掘“桑源”文化，建设丁玲主题公园和丁玲小镇，让“太阳照在桑干河上”成为朔州的文化标识。

责任领导：刘 亮

牵头单位：朔城区政府、市文旅局、市文旅集团

36. 完成长城一号旅游公路建设。建成 580 公里旅游公路，提质提速建成“市域全景通联、重点乡镇通达、特色园区延伸、美丽乡村串联”的全域旅游公路网。昂起长城国家文化公园龙头，舞起长城一号旅游公路龙身，串联沿线景点景区、公路驿站、工业遗存、民居民宿，形成巨龙舞动的全市域大文旅格局。

责任领导：武跃飞 刘 亮

牵头单位：市交通局、市文旅集团、市城发集团

配合单位：市文旅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行政审批局、各县（市、区）政府

五、聚焦重点领域改革，激发高质量发展动力

37. 开展能源互联网城市全省试点。与清华大学合作，吸纳高端人才参与，完成“一委一室一院”建设任务。引导产业基金跟进、企业投入，启动能源互联网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储能全产业链产业园区，推进储能产业项目落地。

责任领导：张 韬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配合单位：市能源局、市科技局

38. 推进开发区“三化”改革，支持朔州经济开发区中小制造产业集聚园市场化专业化运营，形成可复制可推广模式；推动开发区授权到位，实现“区内事、区内办”；加强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九通一平”、标准化厂房、创业平台、孵化基地建设，让开发区成为企业成长的主阵地；深化标准地改革，做到“熟地等项目、厂房等项目”；

开展“四比四看”活动，强化投资、产出、税收强度“亩产”考核和重大项目落地考核。

责任领导：刘 亮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配合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统计局，各开发区（示范区）

39. 扩大增量配电网和大用户直供电交易，扩大“风电打捆”直接交易，推动更多企业享受全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优惠电价，帮助企业降成本、增效益，打造低电价优势，把能源优势转变为发展优势、竞争优势。

责任领导：刘 亮

牵头单位：市能源局

40. 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全面实施零基预算，将有限的财力用在保民生保重点保运转上；推进生态环境、自然资源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规范政府债务管理，积极稳妥化解政府隐性债务。

责任领导：张 韬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41. 优化金融发展环境。

责任领导：张 韬

牵头单位：市政府金融办

配合单位：人行朔州市中心支行、朔州银保监分局

42. 发挥城发、文旅、华朔绿色产业集团“举龙头、创品牌、拓市场”作用，发挥产业转型发展基金在项目招引、融资创新和企业上市等方面作用。

责任领导：张 韬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政府金融办、市城发集团、市文旅集团、华朔（山西）绿色产业发展集团

43. 引导优势企业利用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推

动企业股改挂牌上市。

责任领导：张 韬

牵头单位：市政府金融办

44. 培育 30 户行业领军企业，打造引领行业发展、具有市场话语权的战略引擎。

责任领导：刘 亮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45. 扶持投产企业、中小企业入规；年内净增 80 户规上工业企业。

责任领导：刘 亮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市小微企业发展服务中心

配合单位：市统计局、各县（市、区）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46. 深度对接京津冀、环渤海、粤港澳大湾区，围绕产业链供应链延链补链，加强合作交流，创新招商机制。

责任领导：刘 亮

牵头单位：市促投局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47. 继续办好“两节三会”，筹备首届世界传统木结构古建筑国际学术交流大会，举办首届“爱鸟周”活动。

责任领导：田 东 武跃飞 刘 亮

牵头单位：市文旅局、市体育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草牧业发展中心、市文旅集团

48. 力争引进 1—2 家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提升朔州外向型经济发展水平。加大友好城市缔结力度。

责任领导：刘 亮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配合单位：市促投局

49. 以“一局一中心一公司”管理运行体系为

基础，推进数字政府建设；深化“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持续开展精简审批事项、材料、环节、要件和时限“五减行动”，市县 90% 以上政务服务事项实现网上办理，向审批“最少”、流程“最优”目标迈进；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全面清理涉企经营行政许可事项。

责任领导：张 韬

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

50. 深化“双随机一公开”市场监管。

责任领导：魏元平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六、聚焦中心城区核心首位度提升，建设宜居宜业宜游幸福城市

51. 推进集大原高铁全线开工。

责任领导：武跃飞

牵头单位：市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服务中心

52. 推进朔山铁路联络线建设。

责任领导：张 韬 武跃飞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项目推进中心

53. 推动朔州机场全面开工。

责任领导：武跃飞

牵头单位：朔州机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54. 加快右玉、应县通用机场前期工作。

责任领导：张 韬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55. 加快朔神高速、阳方口至平鲁一级公路建设，开工朔城区至应县一级公路改扩建，启动应县至繁峙、平鲁经河曲至陕西、朔州经宁武至静乐 3 条高速公路前期工作；新改建“四好农村路”137 公里。

责任领导：武跃飞

牵头单位：市交通局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市行政审批局、各相关县（市、区）政府

56. 争取呼和浩特经朔州至太原高速铁路列入规划。

责任领导：张 韬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配合单位：市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服务中心

57. 开展中心城区城市品质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实施 38 项提升工程；推动 21 条雨污分流管网改造，实现中海油天然气管网连接。

责任领导：武跃飞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

配合单位：朔城区政府、市城发集团

58. 启动应急水源和第四水厂建设。

责任领导：武跃飞

牵头单位：市城发集团

59. 启动工程渣土消纳场和资源化利用项目。

责任领导：武跃飞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配合单位：市城发集团

60. 实施 17 项道路提质工程，优化城市道路交通体系。

责任领导：武跃飞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配合单位：市城发集团

61. 深化“两下两进两拆”，推进“三延伸两提升”，实施 35 个老旧小区、4 个老旧片区改造，加强城市出入口、城乡结合部、城中村、小街小巷等重点部位整治，完成建成区 4584 亩裸露土地植绿覆绿，推动城市绿化改造提质，打造经典建筑、精品街区、精致城市。

责任领导：武跃飞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城市管理局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62. 建成投运南山环境能源项目。

责任领导：武跃飞

牵头单位：朔城区政府

63. 完成城市环卫一体化改革。

责任领导：武跃飞

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配合单位：朔城区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城发集团、中煤平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4. 打造 2—3 个高标准示范社区。

责任领导：魏元平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65. 建设市级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推动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实现县级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全覆盖。建设智慧停车场 10 个，提升城市智慧化管理水平。

责任领导：武跃飞

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配合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各县（市、区）政府

66. 建设充电站 10 个。

责任领导：武跃飞 刘 亮

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工信局、市能源局

七、聚焦乡村振兴战略，全面提升农业农村发展水平

67. 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开工建设高标准农田 33.63 万亩，推广膜侧播种技术 40 万亩，实施有机旱作农业技术推广面积 350 万亩，全市粮食总产稳定在 24.9 亿斤以上。

责任领导：田 东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68. 加快推进以应县、朔城区、怀仁市为重点的设施农业生产基地建设，新增设施农业面积 1.6 万亩，打造省级设施农业示范样板。

责任领导：田 东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朔城区、怀仁市、应县政府

69. 推进奶业强市战略，构建牧草种植与加工、现代养殖、鲜奶生产及物流于一体的乳业全产业链，推动雅士利 5 万吨奶粉生产车间建设、古城集团 5000 头现代化奶牛场投产；引进神农集团与蒙牛集团合作的现代化大型奶牛养殖场项目；推进新希望 22 万吨饲料加工项目；全市奶牛存栏达到 18.7 万头，鲜奶产量达到 62 万吨。打造“北肉”平台，推进集养殖、加工、交易为一体的肉羊、肉牛、生猪产业链，羊饲养量达到 650 万只，肉牛饲养量达到 8 万头，生猪饲养量达到 100 万头。

责任领导：田 东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草牧业发展中心

配合单位：各相关县（市、区）政府

70. 打造优质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构建集种植、加工、贸易于一体的粮油蔬果全产业链，重点发展 100 万亩优质杂粮、100 万亩优质高蛋白玉米、120 万吨蔬果，扶持 10 家工贸龙头企业。

责任领导：田 东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各相关县（市、区）政府

71. 打造特色药茶基地，筹建药茶研究院，规划建设药茶加工物流园区，药茶原料种植面积达到 22 万亩。

责任领导：田 东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华朔（山西）绿色产业发展集团

配合单位：各相关县（市、区）政府

72. 坚持规划引领，编制多规合一的村庄规划。

责任领导：武跃飞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各相关县（市、区）政府

73. 开展垃圾处理、污水治理、厕所革命三大行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设施覆盖率达到 95% 以上；建制镇建成完备的污水管网排放设施，示范村污水处理设施实现全覆盖；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64.5%。

责任领导：田 东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

74. 完善农村水电路气网和物流等基础设施。

责任领导：田 东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75. 推进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三权分置”，开展闲置宅基地和住宅盘活利用示范创建；加快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开展农民股份权能试点，创新农业经营制度；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新型职业农民。

责任领导：田 东 武跃飞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76. 坚持“四个不摘”，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机制，推动减贫战略和工作体系平稳转型；按照总量、增幅“双增长”要求，市县财政增加 10% 扶贫资金；强化脱贫对象和“两类户”监测预警、动态保障；深化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完善扶贫龙头企业与低收入户、边缘户之间带贫益贫

联结机制；进一步加强扶贫产业项目后续管理运营，积极培育新兴产业，增强脱贫地区可持续发展能力。

责任领导：田 东

牵头单位：市扶贫办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八、聚焦生态环境改善，加快建设美丽朔州

77. 持续开展全域绿化，落实“绿化彩化财化”要求，营造林 30 万亩以上。

责任领导：武跃飞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78. 实施小流域、坡改梯综合治理，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54 平方公里，完成坡改梯 2 万亩。

责任领导：田 东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79. 加大采煤沉陷区、山体裸露区、露天开采区、工矿废弃地生态修复治理。

责任领导：张 韬 武跃飞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发改委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80. 全面完成市区、县城建成区和城乡结合部清洁取暖改造。

责任领导：刘 亮

牵头单位：市能源局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81. 强化秸秆露天焚烧管控和露天开采、道路运输、建筑工地扬尘治理。

责任领导：武跃飞 彭 雁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市住建局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82. 推进“公转铁”。

责任领导：张 韬 武跃飞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交通局

配合单位：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

83. 严格桑干河流域涉水企业准入门槛。

责任领导：张 韬

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

84. 实施城镇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

责任领导：武跃飞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85. 强化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运行，推进工业企业废水治理设施提标改造。

责任领导：武跃飞 彭 雁

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市城发集团、各县（市、区）政府

86. 持续实施引黄生态补水，确保国、省考断面水质稳定达标。

责任领导：田 东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相关县（市、区）政府

87. 树立绿色生产理念，提高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推行吃干榨尽的循环经济模式。加大煤矸石、粉煤灰等固废综合利用。

责任领导：刘 亮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88. 城市建成区更新客运车辆全部使用新能源汽车。

责任领导：武跃飞

牵头单位：市交通局

配合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89. 加强农田地膜残留物回收、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

责任领导：田 东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草牧业发展中心

九、聚焦保障和改善民生，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90. 深入推进“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4.2 万人次，从业人员持证率达到 30% 左右；统筹抓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加强劳务输出就业，叫响“朔州家政”“朔州保育”特色劳务品牌。

责任领导：彭 雁

牵头单位：市人社局

配合单位：市直各相关单位

91. 设立教育发展基金，确保山西工学院秋季如期招生，同时加快推进二期工程建设。

责任领导：彭 雁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92. 提升朔州陶瓷职业技术学院办学水平；全面建成市区 10 所中小学校；积极稳妥推进乡村学校布局调整，促进农村中小学优化集中；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培养高素质教师队伍；实施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建设优质教育资源共享平台。

责任领导：彭 雁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配合单位：朔州陶瓷职业技术学院，各县（市、区）政府

93. 加快推进社会保障人员全覆盖，实施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落实好 65 岁以上、80 岁以上和低收入群体待遇调整政策。

责任领导：彭 雁

牵头单位：市人社局

94. 做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准备工作，推动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省级统筹，扩大异地就医联网结算覆盖范围。

责任领导：魏元平 彭 雁

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市医保局

95. 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关心关爱特困人员、残疾人、优抚对象等群体。

责任领导：张 韬 魏元平 彭 雁

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96. 推进殡葬制度改革，完成殡葬基础设施建设任务。

责任领导：魏元平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97. 统筹抓好全民医保、药品供应改革。

责任领导：魏元平

牵头单位：市医保局

98. 统筹抓好分级诊疗、现代医院管理等改革；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做好重大疾病防治工作，建好城市医联体，建成朔州大医院，完成市疾控中心提档升级项目建设，加快市中医院建设项目，启动市传染病医院迁址和妇幼保健医院建设。

责任领导：魏元平

牵头单位：市卫健委

99. 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建设书香朔州。

责任领导：刘 亮

牵头单位：市文旅局

100. 完成市文化艺术中心改造并投入运行。

责任领导：刘 亮

牵头单位：市文旅集团

101. 推进朔州老城三大城门修复和“十二连城”修缮改造。

责任领导：刘 亮

牵头单位：市文旅集团、朔城区政府

102. 开工建设右玉·马世界主题公园。

责任领导：刘 亮

牵头单位：右玉县政府

配合单位：市文旅集团

103. 积极承办国际性、全国性赛事，办好第十六届省运会。

责任领导：刘 亮

牵头单位：市体育局、市文旅集团

104. 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三项制度”“四个一册”和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履职尽责承诺制度，把党委政府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落到实处。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扎实开展城乡建筑领域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重点抓好煤矿、非煤矿山、危化品、消防、交通运输等行业领域，坚决做到“控新治

旧”；坚决打击取缔非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努力减少一般事故，有效遏制较大事故，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强化应急管理体系、能力和队伍建设，提高各类灾害风险监测预警和事故救援能力；

责任领导：张 韬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配合单位：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

政府

105. 深化“三零”单位创建，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严防群体性、突发性事件，杜绝重大食品药品、重大交通等公共安全事故，努力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体系，建设平安朔州。

责任领导：张 韬 魏元平 米炳生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信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朔州市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1〕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朔州市地震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地震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抗震救灾应急救援机制,依法科学统一、有力有序有效地实施地震应急,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维护社会正常秩序,制定本应急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防震减灾条例》《山西省地震应急救援规定》《国家地震应急预案》《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西省地震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地震灾害事件以及毗邻市发生的对我市产生严重社会影响的地震灾害事件的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抗震救灾工作坚持统一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军地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资源共享、快速反应的工作原则。地震灾害发生后,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5 地震灾害分级

根据震级和死亡人数,地震灾害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级。

2 市抗震救灾指挥体系

全市抗震救灾指挥体系由市、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指挥长:协助分管副市长工作的副秘书长或市政府办公室领导,市应急局、市防震减灾中心、市气象局主要负责人,武警朔州支队支队长。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政府外事办、市市场监管局、市能源局、市人防办、团市委、市红十字会、市防震减灾中心、市气象局、朔州银保监分局、朔州军分区、武警朔州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朔州车务段、中国移动、联通、电信朔州分公司、国网朔州供电公司。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局主要负责人兼任。

市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2。

2.2 市指挥部工作组

市指挥部启动三级以上应急响应时,根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军队工作、抢险救援、通信保障、交通保障、医学救援、监测评估、安置救助、社会治安、新闻宣传等10个工作组。指挥长可视情况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

2.2.1 综合协调组

组长:市应急局局长。

成员单位:市应急局、市政府外事办等有关部门,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

会。

主要职责:负责信息汇总、牵头统筹和综合协调;负责处理涉外事务和涉港澳台事务。

2.2.2 军队工作组

组长:朔州军分区负责人。

成员单位:朔州军分区、武警朔州支队、有关军队。

主要职责:负责军队参加抗震救灾工作的统筹谋划与组织协调,指导任务部队开展救灾行动,保障军队与市指挥部直接对接,参加市级层面军地联合指挥。根据需要派出联络员参加其他工作组,配合制定方案计划,协调落实相关工作。

2.2.3 抢险救援组

组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单位:市交通局、市应急管理局、朔州军分区、武警朔州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市红十字会、朔州车务段、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主要职责:制定抢险救援力量配置方案,调配救援队伍和装备,搜救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组织救援人员和物资的远程投送;清理灾区现场。

2.2.4 通信保障组

组长:市工信局局长。

成员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工信局、中国移动、联通、电信朔州分公司,县(市、区)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相关单位。

主要职责:指挥调度通信资源和保障力量,组织抢修受损通信设施,保障抗震救灾指挥通信畅通、公众通信网络平稳运行,根据市指挥部要求向社会发布应急信息,利用通信大数据为救灾决策指挥和灾区精准救援提供支撑。

2.2.5 交通保障组

组长:市交通局局长。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应急局、朔州军分区、朔州车务段,县(市、区)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相关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制定向灾区投送应急救援力量和物资的交通运输保障方案,协调运力,优先保证应急抢险救援人员和救灾物资运输需要,指导灾区交通设施抢修恢复和保通,恢复灾区交通秩序等。

2.2.6 医学救援组

组长:市卫健委主任。

成员单位:市工信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朔州军分区、市红十字会、朔州车务段,县(市、区)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相关单位。

主要职责:指挥调度前线医疗卫生力量,组织调派专家、卫生应急队伍、急救力量、医疗器械、药品等紧急医学救援资源,开展伤病员现场抢救、转运和院内救治,开展灾区卫生防疫、心理危机干预等医学救援工作;开展相关区域公共卫生风险评估;为指挥和抢险救援、灾区转移安置等人员提供必要的医疗卫生保障服务。负责市级医药储备应急调拨。

2.2.7 监测评估组

组长: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成员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应急局、市能源局、市防震减灾中心、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县(市、区)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相关单位。

主要职责:密切监视震情发展,做好余震防范;及时组织扑救火灾,处置危险品泄漏和爆炸事故,做好灾区防火以及灾区安全生产隐患和环境风险排查、防范工作;开展灾害损失调查评估和指导建筑物安全性鉴定工作;对较大地质灾害隐患进行监

测预警;加强河湖水质监测和危险化学品等的污染防治,保障灾区水库安全和饮用水源安全;对易于发生次生灾害的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物、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加强监控;加强灾区环境监测,减轻或消除环境污染危害;开展地震灾害调查,评估地震灾害损失;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2.2.8 安置救助组

组长:市发改委副主任、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事发地县(市、区)长、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发改委、市应急局、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能源局、市人防办、团市委、市红十字会、朔州银保监分局、朔州车务段,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主要职责:开展受灾群众救助工作以及相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指导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动员志愿者为救灾救助提供应急志愿服务,组织调集、转运帐篷和灾区生活必需品等抗震救灾物资。支援灾区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指导救灾捐赠工作,指导做好因灾遇难人员善后工作;抢修供电、供水、供气、防洪、广播电视等设施。指导灾区做好保险理赔和给付。

2.2.9 社会治安组

组长:市公安局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市委网信办、市司法局、市卫健委、武警朔州支队,县(市、区)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相关部门。

主要职责:指导灾区严格治安管理、道路交通管理,加强重点单位、重点部位治安防范工作,维护治安、道路交通和生产生活秩序,依法查处打击有

关违法犯罪活动,严密防范、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

2.2.10 新闻宣传组

组长: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应急局、市防震减灾中心,县(市、区)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相关部门。

主要职责:根据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发布的权威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地震应急宣传报道,加强舆情收集分析,正确引导舆论。

2.3 地方抗震救灾指挥部

县(市、区)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设立相应的抗震救灾指挥部及其办公室,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本行政区域抗震救灾工作。

3 风险防控

各级防震减灾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防震减灾规划,开展地震灾害风险普查,编制风险区划分布图,提出年度地震趋势预测意见。依法对地震重点监测防御区和建筑抗震设防情况进行辨识、评估,制定防控措施,定期进行检查和监控。健全地震灾害预防工作制度,完善防控体系,防范化解风险和消除隐患。

4 监测和预警

4.1 监测预报

市防震减灾中心加强震情监视跟踪和震情预测,及时对震情预测意见和可能与地震有关的异常现象进行综合分析研判。市政府根据震情信息组织相关部门和地区加强应急准备。

4.2 震情速报

市内发生地震后,市防震减灾中心立即将正式速报参数测定结果报告市委、市政府,并通报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及有关县(市、区)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地震应急响应

应级别建议,开展震情监测和灾情评估;负责向社会发布地震监测、地震预警、地震烈度速报等信息。

4.3 预警

经指挥部同意,市防震减灾中心通过地震预警设施和广播电视、手机短信、网络媒体、公众服务平台向社会发布地震预警信息。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信息处置

地震灾害发生后,灾区所在县级以上政府及时将震情、灾情等信息报上级政府,同时报送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发生地震灾害,应急管理等部门迅速组织开展现场灾情收集、分析研判工作,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市委、市政府,同时通报有关部门。公安、工信、交通、水利、住建、教育、卫健、自然资源、能源、铁路等有关部门及时将收集了解的情况报市政府,并通报市应急局。

5.2 先期处置

灾区所在县(市、区)、开发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立即按照本级预案视情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第一时间开展灾情核查上报,发动基层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组织基层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和医疗救护,开放或临时设置应急避难场所,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防范次生灾害,维护灾区社会秩序,提出需要支援的应急措施建议,采取措施保障救援队伍快速开展救援活动。

5.3 分级响应

市级响应按照灾害分级由低到高设定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四个等级。地震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市级响应(各等级响应条件见附件3)。

跨省、跨市地震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必要时报请省指挥部予以协调;市内跨行政区域的,由相邻县(市、区)指挥部分别指挥,上级指挥部予以协调。

5.3.1 四级响应

符合四级响应条件时,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四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由灾区所在县(市、区)、开发区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灾区地震应急工作。市指挥部办公室与震中指挥部进行调度,掌握地震灾情和救援工作信息。

(2)市指挥部及时指导县(市、区)、开发区应急指挥部做好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3)市指挥部派出联合工作组赶赴地震现场,协调指导抗震救灾。

(4)市指挥部根据应对工作需要或下级指挥部请求,协调增派专业救援力量,组织调运抗震救灾物资装备。

(5)市指挥部办公室做好扩大地震应急响应的准备。

5.3.2 三级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启动三级响应。成立抗震救灾指挥部工作组,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市有关部门做好灾情先期保障相关工作。市工信局牵头组织采取措施,抢修受损的通信设施,协调应急通信资源,优先保障抗震救灾指挥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畅通。市消防救援支队派出前突侦查队伍,协助保障极端条件的通信联络。

(2)指挥长召集副指挥长及主要成员单位负责人在应急指挥中心召开市指挥部会议,会商研判地震灾情和地震趋势,成立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提出工作措施。

(3)派遣综合性消防救援、矿山救援、紧急医学救援、红十字救援等各类抢险救援队伍,协调军分区和武警部队派遣专业队伍,赶赴灾区抢救被压埋幸存者和被困群众。

(4) 组织调拨救灾帐篷等救灾物资和装备,下拨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支援保障受灾群众的吃、穿、住等基本生活需要。

(5) 支援灾区开展伤病员和受灾群众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心理援助工作,根据需要组织实施跨地区大范围转移救治伤员,恢复灾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秩序。

(6) 指导、协调抢修通信、电力、交通等基础设施,保障抢险救援通信、电力以及救灾人员和物资交通运输的畅通。

(7) 指导开展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物、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隐患排查与监测预警,防范次生衍生灾害。对于已经受到破坏的,组织快速抢险救援。

(8) 派出地震现场监测与分析预报工作队伍,布设或恢复现场地震观测设施,密切监视震情发展,指导做好余震防范工作。派出灾害评估队伍,开展灾害损失评估和烈度评定工作。

(9) 指导灾区加强重点单位、重点部位治安防范,预防和打击有关违法犯罪活动,指导做好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严密防范、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10) 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非灾区县(市、区)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以及企事业单位、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对灾区进行紧急支援。

(11) 视情限制前往灾区旅游,对灾区周边主要道路实施临时交通管制措施。

(12) 组织统一发布灾情和抗震救灾信息,指导做好抗震救灾宣传报道工作,正确引导舆论。

(13) 组织构建救援现场通信信息网络,建立灾害现场和抢险救援队伍与市指挥部及其他指挥机构之间的通信联络。

5.3.3 二级响应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市指挥部指挥长向市应

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建议总指挥启动二级响应。市指挥部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指挥和协调全市抗震救灾工作。在做好三级响应重点工作的基础上,落实省工作组指导意见,必要时请求省有关部门给予支持。

5.3.4 一级响应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市指挥部指挥长向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建议总指挥启动一级响应。市指挥部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指挥和协调全市抗震救灾工作。在做好三级、二级响应重点工作的基础上,落实国家、省工作组指导意见,必要时请求国家、省有关部门给予支持。

5.4 应急措施

各有关地方、部门根据灾情和抗灾救灾需要,采取的应急措施详见附件4。

5.5 响应调整

市指挥部或市指挥部办公室依据灾情变化,结合实际调整响应级别。

5.6 响应结束

在抢险救灾工作基本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地震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以及交通、电力、通信、广播电视和供水等基本抢修抢通,灾区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市指挥部指挥长宣布一、二、三级响应结束,或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四级响应结束。

6 后期处置

6.1 调查评估

应急管理部门依据有关规定,组织有关部门组成调查评估组开展地震灾害调查评估,调查评估报告报同级政府。评估报告内容包括地震发生经过、灾害类型和规模、灾害成因、应急响应、人员伤亡、灾情损失、经验教训、改进措施等。

6.2 工作总结

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各级指挥部要对本次地震灾害应急响应过程中的协调指挥、组织实施、预案执行等情况进行总结并按规定上报。参加抢险救援的各有关单位认真总结抢险救灾工作,及时以书面形式上报指挥部办公室。

7 恢复重建

灾区市、县(市、区)政府在省政府的恢复重建规划指导下,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灾后恢复重建。

8 保障措施

8.1 队伍保障

地震灾害救援队伍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为主力,应急救援队和紧急医学救援队为专业力量,驻朔解放军、武警为突击力量,矿山救援、社会救援队等专业抢险救灾队伍为辅助力量。各级政府应加强救援队伍建设,配备必要的物资装备,经常性地开展协同演练,提高共同应对地震灾害的能力。城市供水、供电、供气等生命线工程设施产权单位、管理单位或者生产经营单位加强抢险抢修队伍建设。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建立基层地震抢险救灾队伍,加强日常管理和培训。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发挥共青团和红十字会作用,依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社区建立地震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形成广泛参与地震应急救援的社会动员机制。

各级应急管理、财政部门加强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强化队伍管理和工作保障,为灾情统计报送、评估核查等提供支撑。

各级应急管理和地震部门加强地震应急专家队伍建设,为应急指挥辅助决策、地震监测和趋势判断、地震灾害紧急救援、灾害损失评估、地震烈度考察、房屋安全鉴定等提供人才保障。各有关研

究机构加强地震监测、地震预测、地震区划、应急处置技术、搜索与营救、建筑物抗震技术等方面的研究,提供技术支撑。

8.2 指挥平台保障

各级应急管理和地震部门综合利用自动监测、通信、计算机、遥感等技术,建立健全应急指挥信息系统,形成上下贯通、反应灵敏、功能完善、统一高效的应急指挥平台,实现震情灾情快速响应、应急指挥科学决策、灾害损失快速评估与动态跟踪、地震趋势判断的快速反馈,保障各级政府在抗震救灾中进行合理调度、科学决策和准确指挥。

8.3 物资与资金保障

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并通过与有关生产经营企业签订协议等方式,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市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调拨及紧急配送机制,保障地震灾害应急工作所需生活救助物资和地震救援、监测预警、现场调查、人员防护、应急通信、通信指挥、战勤保障、工程抢险装备、医疗器械及药品等的生产供应。

各级政府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救援过程中的救援费用予以保障。市财政局负责及时支付启动市级响应时经市指挥部调用发生的抢险救援、紧急医学救援、调查评估等费用。对受地震灾害影响较大和财政困难的地区给予适当支持。

8.4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建必要的应急避难场所,或者利用符合条件的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设立符合相关标准的应急避难场所,统筹安排所必需的交通、通信、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物资储备等设施设备。

学校、医院、影剧院、商场、酒店、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设置应急疏散通道,配备必要的救生避险设施,保证通道、出口的畅通。有关单位定期检测、维护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施,使其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

8.5 基础设施保障

市工信局牵头组织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工作体系,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通信网络与移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保障系统,确保地震应急救援工作的通信畅通。在基础通信网络等基础设施遭到严重损毁且短时间难以修复的极端情况下,立即启动应急通信系统和终端设备,确保至少有一种以上保底临时通信手段有效、畅通。

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指导、协调、监督电力运营企业加强电力基础设施、电力调度系统建设,保障地震现场应急装备的临时供电需求和灾区电力供应。

市公安局、市交通局、朔州车务段建立健全公路、铁路紧急运输保障体系,加强统一指挥调度,采取必要的交通管制措施,建立应急救援“绿色通道”机制。

市气象局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9 附 则

9.1 奖励与责任

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严重虚报、瞒报灾情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9.2 宣传、培训与演练

宣传、教育、文旅、应急管理、防震减灾、共青团、红十字会等部门密切配合,开展防震减灾科学、法律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动员社会公众积极

参与防震减灾活动,提高全社会防震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学校把防震减灾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加强防震减灾专业人才培养,教育、防震减灾等部门加强指导和监督。

各级政府应建立健全地震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结合本地区实际,组织应急管理人员、救援人员、志愿者等进行地震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

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制定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开展地震应急演练。机关、学校、医院、企事业单位和居委会、村委会、基层组织等,要结合实际开展地震应急演练。

9.3 预案管理与更新

预案实施后,市应急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

县(市、区)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制订本行政区域地震应急预案,报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有关部门结合本部门职能制订地震应急预案或包括抗震救灾内容的应急预案,报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交通、铁路、水利、电力、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的经营管理单位和学校、医院,以及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矿山、危险物品生产经营等单位制订地震应急预案或包括抗震救灾内容的应急预案,报所在地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9.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朔州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9.5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朔州市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朔政办发〔2013〕93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市级地震灾害应急响应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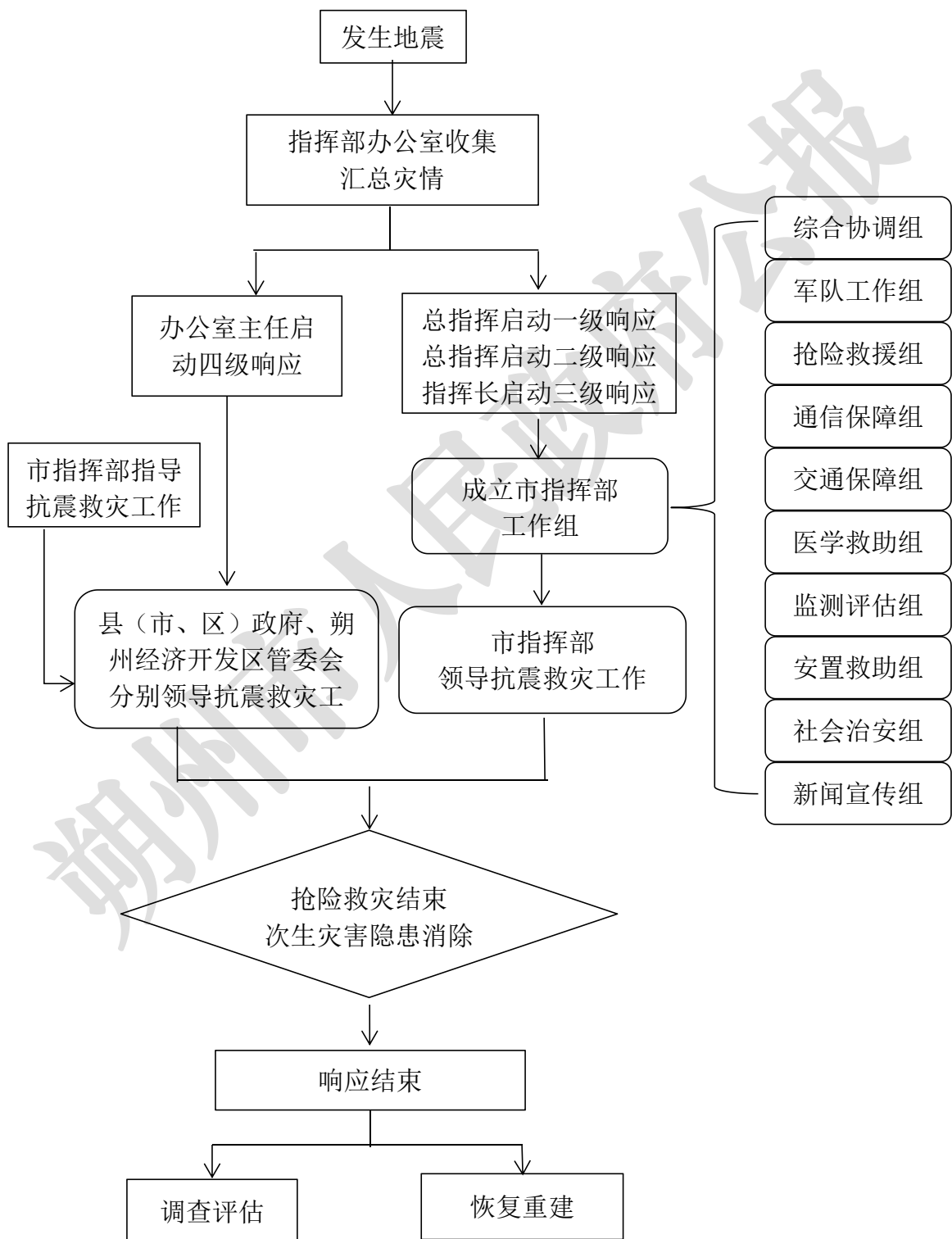
2.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挥机构及职责

3. 地震灾害分级和对应响应级别

4. 地震应急措施

附件1

市级地震灾害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2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挥机构及职责

人员组成		指挥机构职责
指挥长	分管副市长	市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防震抗震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全市防震减灾和抗震救灾工作，制定防震、抗震、救灾总体规划、重要措施，指导协调地震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组织指挥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向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提出市级应急响应级别、应急期等建议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依法实施管理、限制、征用等措施，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抗震救灾应急处置其他重大事项。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局，市应急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市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抗震救灾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抗震救灾专项应急预案，开展地震风险防控治理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抗震救灾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抗震救灾救援行动，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抗震救灾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和协调推进恢复重建工作，报告和发布抗震救灾信息，指导各县（市、区）抗震救灾等工作。
副指挥长	协助分管副市长工作的副秘书长或市政府办公室领导	
	市应急局局长	
	市防震减灾中心主任	
	市气象局局长	
成员	武警朔州支队支队长	
	市委宣传部	负责指导协调全市抗震救灾工作宣传、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组织协调主流媒体积极开展抗震救灾知识宣传。
	市委网信办	负责指导有关单位开展网络舆情监测，主动正面发声、回应社会关切，科学稳妥做好网上舆情引导应对。
	市发改委	负责抗震设施、重点工程、除险加固工程建设项目计划的协调安排和监督管理；负责监督、检查粮食储备领域的抗震安全，根据市政府指令，组织调运应急储备面粉和食用油，保障灾区群众生活用粮。
	市教育局	负责监督、检查本系统学校的抗震安全，对师生进行抗震救灾安全的宣传教育。负责朔州市教育系统的抗震安全工作；负责配合属地政府落实相关学校设施作为抗震临时避险场所；监督、指导县（市、区）、开发区教育部门重点对山区、采空区学校进行避险知识宣传和教育；会同县（市、区）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组织开展危险校舍的排查和解危工作；负责做好学生疏散、紧急救援、心理辅导、灾后的复学复课、学校恢复重建等工作。
	市工信局	负责组织受灾监管市属企业做好次生灾害的抢、排险；协调移动、联通、电信公司做好抗震救灾工作期间通信保障，指导制订工业恢复生产方案和工业生产自救。
	市公安局	负责震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严密防范、严厉打击趁机进行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以赈灾募捐名义诈骗敛取不义之财、借机传播各种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维护交通秩序；加强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监狱等重要场所的警戒，维护社会秩序稳定。

人员组成		指挥机构职责
成 员	市民政局	负责分配社会捐赠物资并监督其使用情况以及死亡人员的遗体处置。
	市司法局	负责社区矫正对象监管、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扶。
	市财政局	组织实施全市抗震救灾经费预算，及时下拨并监督使用。负责地震灾害发生后抢险救灾应急资金的筹集；做好抗震工程建设资金的筹集和管理工作。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加强对地质灾害隐患的监测预警，组织对地震引起的山体滑坡、崩塌、地面塌陷、泥石流等灾害的调查，及时上报灾害险情、灾情，派出专家和工程技术人员赴现场调查，配合应急救援处置，指导灾区制定和实施重建规划。
	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因地震引发的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环境应急监测；监督因地震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事件中产生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处置；加强河湖水质监测和危险化学品等污染物防控，保障灾区水库安全和饮用水源安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指导城市排水设施抢、排险工作，指导灾区建筑物安全鉴定工作，对房屋损害情况进行排查，指导抢险加固工作，协助做好调查评估工作。
	市城市管理局	负责城市供水、燃气、热力、道路照明等市政公用设施抢、排险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开辟公路救灾绿色通道，协助调集、征用救灾车辆，组织公路抢修、维护，保障公路运输畅通，负责救灾应急物资车辆的组织，做好抢险救灾人员、物资及需转移灾民的紧急运输工作。
	市水利局	负责水库、河道、堤坝等水利设施的监测、巡查，提供应急救援技术支持。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全市农业、畜牧业的抗震救灾工作。及时收集、整理农业灾情信息。指导协调灾后农业救灾和生产恢复。指导灾区调整农业结构和动物疫病防治工作。负责救灾专项补贴资金的分配和管理，负责救灾备荒种子、饲草、动物防疫物资储备、调剂和管理。
	市商务局	负责核实商贸企业受损情况，指导受损商贸企业制订恢复经营方案，负责加强对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和供求状况的监测，协调组织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
	市文化和旅游局	组织、指导旅游景区的避震警示标识、预警设施、避险地点的建设；做好重点文物的抢救和保护；协调、指导各县（市、区）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做好游客的疏散、转移、避险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组织抗震救灾时的医疗救护工作及灾后的卫生防疫工作；灾害发生后，全力预防和控制疫情的发生和流行，及时向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提供灾区疫情与防治信息；组织医疗救护队，配备医护人员、救护车辆及现场救护药品器材，赶赴灾区进行救护；组织和协调医院做好接收伤病员的准备。

人员组成		指挥机构职责
成 员	市应急管理局	承担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做好抗震救灾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报告、通报地震震情、灾情及应急救援、抗震救灾动态等信息，指导县（市、区）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抗震救灾工作；负责协调各类救援队伍参加抢险救援；负责震害损失调查评估；负责灾民转移、安置；调拨并分配保障灾民基本生活的物资和资金；指导灾区煤矿、非煤矿山、危化、冶金、工贸等企业开展次生灾害抢、排险工作；协调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完成省应急管理厅和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政府外事办	负责疏散、安置境外人员，协调国外来华救援、新闻采访及科学考察等人员的接待与安置，协助处理对口国际社会援助事宜。
	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救灾物品质量监管及餐饮服务食品的安全监管和药品、医疗器械的监督管理，综合协调食品安全；组织指导灾区电梯、锅炉等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紧急救援工作。
	市能源局	协调电力企业做好灾区的供电保障，负责石油、天然气等管道监测、抢、排险和灾后恢复工作。
	市人防办	负责指导各县（市、区）人防部门组织人防工程抢、排险；利用人民防空资源参与抢险救灾和应急救援。
	团市委	负责动员青年志愿者为救灾救助提供应急志愿服务。
	市红十字会	负责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负责接收国内外组织和个人通过红十字会捐助的物资和资金；负责组织红十字会员和志愿者参加医疗防疫并做好相关动员、引导、管理工作；开展自然灾害预防、避险和自救、互救的知识宣传。
	市防震减灾中心	负责震情监测、震情趋势判定、负责地震宏观异常核实收集上报；开展防震减灾科普知识宣传，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涉震舆情监测与处置工作。
	市气象局	负责灾区天气气候监测、预警、预报工作，密切关注灾区天气变化，及时向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及有关成员单位提供气象信息。
	朔州银保监分局	负责督促保险公司及时做好理赔工作。
	朔州军分区	负责组织民兵力量、协调驻军参加抗震抢险救援，协助地方人民政府转移群众。
	武警朔州支队	负责组织武警部队参加抗震救灾，协助当地公安部门维护抢险救灾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协助当地政府转移群众，负责党政机关、金融、仓储、车站、监狱、看守所等要害部门和重要目标的警戒。
	市消防救援支队	负责组织火灾扑灭、特殊建筑物的抢险和人员搜救等应急救援任务。
	朔州车务段	调集、调用铁路运输器材，组织实施铁路运输，组织铁路抢、排险，保障铁路运输畅通。

人员组成		指挥机构职责
成	联通、移动、电信朔州分公司	负责公共通信设施的抗震建设和维护,做好通信保障工作,确保灾区通信畅通。
员	国网朔州供电公司	负责供电范围内输变配电设备的运行安全,保障供电范围内灾区的电力供应。

附件3

地震灾害分级和对应响应级别

灾害分级	一般	较大	重大	特别重大
分级标准	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4.0-5.0 级地震或地震灾害造成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	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5.0-6.0 级地震,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4.0-5.0 级地震或地震造成10-50人死亡(含失踪)	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6.0-7.0 级地震,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5.0-6.0 级地震或地震造成50-300人死亡(含失踪)	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7.0 级以上,人口密集地区发生6.0 级以上地震或地震造成 30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
响应级别	四级响应	三级响应	二级响应	一级响应

说明:人口密集地区专指设区市的城区,其余地区为人口较密集区。

附件4

地震应急措施

各有关地方、部门根据灾情和抗灾救灾需要,应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一、搜救人员

立即组织基层组织、有关单位和广大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立即采取交通管控措施,同时组织协调当地解放军、武警部队、地震紧急救援、综合性消防救援、建筑和市政等各方面救援力量,调配生命搜索营救设备及大型吊车、起重机等救援装备,抢救被掩埋人员,组织营救受灾被困人员。在灾区所在地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协调下,现场救援队伍之间加强衔接和配合,合理划分责任区边界,

遇有危险时及时传递警报,做好自身安全防护。

二、开展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

迅速协调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赶赴灾区,抢救受伤人员,必要时建立战地医院或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加强医疗卫生应急物资和设备的组织调度,特别是加大对重灾区及偏远地区医疗器械、药品供应,确保被救人员得到及时医治,最大程度减少伤员致死、致残。统筹周边地区的医疗资源,根据需要分流、转运伤员,实施异地救治。开展灾后心理援助。

加强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及时对灾区水源进行

监测消毒,加强食品和饮用水卫生监督;妥善处置遇难者遗体,做好死亡动物、医疗废弃物、生活垃圾、粪便等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加强鼠疫、狂犬病的监测、防控和处理,及时接种疫苗;实行传染病和突发卫生事件每日报告制度。

三、安置受灾群众

开放或设置临时应急避难场所,组织筹集和调运食品、饮用水、衣被、帐篷、移动厕所等各类救灾物资,解决受灾群众吃饭、饮水、穿衣、住宿等问题;在受灾村镇、街道设置救灾物资发放点,确保救灾物资有序发放;根据需要组织生产、调运、安装活动板房和简易房;在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器材,严防火灾发生。救灾物资优先保证学校、医院、福利院的需要;优先安置孤儿、孤老及残疾人员,确保其基本生活。鼓励采取投亲靠友等方式,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安置受灾群众。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积极创造条件,组织灾区学校复课。

四、抢修基础设施

抢通修复因灾损毁的铁路、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基础设施,协调运力优先保障应急抢险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和伤病人员的运输需要。抢修供电、供水、供气、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需要和应急工作需要。

五、加强现场监测

市防震减灾中心组织布设或恢复现场地震观测设施,实时跟踪地震序列活动,密切监视震情发展,对震区及全市震情形势进行研判。气象部门加强气象监测研判,密切关注灾区气象变化。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部门安排专业力量加强地质灾害、空气、水源、土壤污染监测,预防、减轻或消除危害。

六、防御次生灾害

加强次生灾害监测预警,防范因强余震和降雨

形成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滚石等造成新的人员伤亡和交通堵塞;组织专家对水库、水电站、航运枢纽、堤坝、堰塞湖等开展险情排查、评估和除险加固,必要时组织下游危险地区人员转移。

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输油气管道、输配电线路、煤矿、非煤矿山、尾矿库等的受损情况排查,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七、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灾区治安、道路交通管理,加强重点单位、重点部位治安防范工作,依法查处和打击盗窃、抢劫、聚众哄抢、诈骗、造谣传谣等违法犯罪活动,做好涉灾涉稳风险监测、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严密防范、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

八、开展社会动员

根据灾区需求、交通运输等情况,向社会公布志愿服务需求指南,及时开通志愿服务联系电话等平台,通过社会应急力量管理系统,统一接收志愿者组织报名,做好志愿者派遣和相关管理服务工作,引导志愿者安全有序参与。

视情开展为灾区人民捐款捐物活动,加强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和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各环节工作。

必要时,组织非灾区政府通过提供人力、物力、财力、智力等形式,对灾区群众生活安置、伤员救治、卫生防疫、基础设施抢修和生产恢复等开展对口支援。

九、发布信息

各级抗震救灾指挥部按照分级响应原则,分别负责相应级别地震灾害信息发布工作,回应社会关切。信息发布要统一、及时、准确、客观。

十、新闻宣传与舆情应对

统筹做好地震灾害应急处置新闻报道工作。加强舆情应对和引导,依法打击编造、传播地震谣言等虚假信息的行为。

十一、开展灾害调查与评估

市防震减灾中心开展地震烈度、发震构造、地震宏观异常现象、工程结构震害特征、地震社会影响和各种地震地质灾害调查等。应急管理、工信、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建、水利、交通、生态环境、能源、防震减灾等有关部门深入调查灾区范围、受灾人口、人员伤亡数量、建构筑物 and 基础设施破

坏程度、环境影响程度以及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灾害防治能力情况等,组织开展灾害调查评估。

十二、终止应急响应

在抢险救灾工作基本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地震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以及交通、电力、通信、广播电视和供水等基本抢修抢通,灾区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原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朔州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1〕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朔州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森林草原火灾应急救援机制,做好森林草原火灾应对工作,最大限度减少森林草原火灾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森林草原资源,维护生态安全,编制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森林草原火灾应对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属地为主、分级负责,专群结合、军地联动,以人为本、科学扑救的原则。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军队参加抢险救

灾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国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全国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西省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朔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市市区以外发生的森林和草原（天然草地和人工草地）火灾应对工作。

1.5 灾害分级

森林草原火灾灾害分级按照受害面积、伤亡人数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火灾。具体分级标准见附件5

2 朔州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体系

全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体系由设区市、县两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以下简称森防指）及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森防办）组成。

2.1 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指 挥 长：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市长和分管规划和自然资源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协助分管副市长工作的副秘书长或市政府办公室领导，市应急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气象局主要负责人，武警朔州支队支队长。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能源局、市气象局、朔州军分区、武警朔州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朔州车务段、移动朔州分公司、联通朔州市分公司、电信朔州分公司、国网朔州供电公司。

市森防指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应急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主要

负责人兼任。市森防指机构及职责见附件2

2.2 分级应对

市级森防指是应对本行政区域重大（森林受害面积100~500公顷）森林草原火灾的主体，县级森防指是应对本行政区域较大、一般森林草原火灾的主体。

跨省界、市界的森林草原火灾（森林受害面积100~500公顷），由相关市级森防指分别指挥，报请省森防指予以协调；重大以下的森林草原火灾，由相关县级森防指分别指挥，市级森防指予以协调。

2.3 现场指挥部

发生森林草原火灾后，各级人民政府视情成立火灾扑救现场指挥部。市现场指挥部设置如下：

指 挥 长：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副指挥长：协助分管副市长工作的副秘书长或市政府办公室领导，市应急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气象局主要负责人，市公安局副局长、朔州军分区负责人、武警朔州支队支队长、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事发地县（市、区）长、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人。

指挥部下设综合组、扑救组、技术组、气象服务组、通信保障组、人员安置组、后勤保障组、社会稳定组、医学救护组、火案侦破组、宣传报道组等11个工作组。根据火场情况，指挥长可调整工作组的设立、组成单位及职责。

2.3.1 综合组

组 长：市应急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应急局，市直相关部门及事发地县（市、区）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职 责：负责信息收集、汇总、报送和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促各组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2 扑救组

组 长：市应急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应急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朔州军分区、武警朔州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县（市、区）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及相关部门。

职 责：掌握火场动态，拟定扑火方案，调配救援力量，组织火灾扑救，部署火场清理看守，火场检查验收移交。

2.3.3 技术组

组 长：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市、区）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技术组下设专家组。

职 责：提供现场森林草原分布图和地形图，提出扑火技术方案，开展火情监测和态势分析，提供测绘服务。

2.3.4 气象服务组

组 长：市气象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气象局，县（市、区）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及相关部门。

职 责：火场气象监测，火场天气预报，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2.3.5 通信保障组

组 长：市工信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工信局，移动朔州分公司、联通朔州市分公司、电信朔州分公司。

职 责：保障火场通信网络。

2.3.6 人员安置组

组 长：事发地县（市、区）长、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市应急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县（市、区）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

委会及相关部门。

职 责：做好灾民转移、安置，安抚、抚恤伤亡人员、家属，处理其他善后等事宜。

2.3.7 后勤保障组

组 长：事发地县（市、区）长、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发改委、市交通局，县（市、区）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及相关部门。

职 责：储备和调拨生活物资，保障和调配装备及油料等物资，救援车辆、装备集结区域划分及设置。

2.3.8 社会稳定组

组 长：市公安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县（市、区）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及相关部门。

职 责：负责火场及周边治安维护和交通管制、疏导，做好安置点治安维护。

2.3.9 医学救护组

组 长：市卫健委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卫健委，县（市、区）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及相关部门。

职 责：负责火灾伤员救治和医疗卫生保障，调派市级医疗资源指导援助。

2.3.10 火案侦破组

组 长：市公安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县（市、区）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及相关部门。

职 责：侦破火案，查处肇事者。

2.3.11 宣传报道组

组 长：市委宣传部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县（市、区）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及相关部门。

职 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新闻报道，

负责新闻发布，引导舆论导向。

2.4 救援队伍

扑救森林草原火灾以森林消防队为专业力量，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驻朔解放军、武警为突击力量，民兵、社会救援力量等为协同力量，企事业单位职工、当地群众为补充力量。

3 风险防控

各级人民政府、规划和自然资源（林草）部门依法对森林草原火灾风险点、危险源进行辨识、评估，制定防控措施，定期对林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和输供电线路及油气管道进行检查。

各级规划和自然资源（林草）部门要建立健全森林草原火灾防控制度，建立完善林区、草原、村庄、重点单位等网格化火灾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网格化巡查、定点责任看护制度和风险管控措施，防范化解风险和消除隐患。

各级森防办负责综合协调，做好森林草原火灾风险防控工作。

4 监测和预警

4.1 火情监测

各级人民政府及应急、规划和自然资源（林草）、气象等部门要充分利用卫星监测、空中巡护、视频监控、高山瞭望、地面巡查等手段，及时掌握火情动态。

4.2 火情预警

森林火险预警级别从低到高分为蓝色预警、黄色预警、橙色预警和红色预警等四级。各级别含义及预警措施见附件3。

各级森防办组织应急、规划和自然资源（林草）、气象部门建立会商机制，制作森林草原火险预警信息，并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等渠道，及时向预警地区发布红色、橙色、黄色预警信号。蓝色为较低火险等级，

不进行预警信号发布。

森林火灾风险预警具备解除条件后，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火警信息接报

全市境内的森林视频监控点、人工瞭望塔、防火巡查巡护人员以及其他公民一旦发现森林草原火情，应立即向当地森防办报告，或者拨打12119和119报警。形成森林草原火灾后按照分级负责原则逐级上报有关信息。

5.2 火警信息核查及报送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根据卫片执法防灾减灾中的林火卫星热点监测信息，对全市的热点进行核查，经核查确为森林火情的按程序上报。

5.3 火情早期处置

各级规划和自然资源（林草）部门负责森林草原火情的早期处置。森林草原火情发生后，基层人民政府、规划和自然资源（林草）部门、村级组织及相关单位要立即采取措施，做到打早、打小、打了。

当地森防办根据火灾发展态势，适时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立即组织救援力量赶赴火场。

5.4 响应

市级响应由低到高设定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四个响应等级。发生火灾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的市级响应。各等级响应条件及应急处置措施见附件4。

5.4.1 四级响应

符合四级响应条件时，市森防办主任启动四级响应。市森防办视情况派出工作组赶赴火场，指导、协调火灾扑救工作。

5.4.2 三级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市森防办主任向指挥长

报告,由指挥长启动三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市森防办通知副指挥长、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

(2) 指挥长到达现场后,确定现场指挥部及其各工作组;会商、研判火场形势,研究制定火灾扑救方案和保障方案。

(3) 做好交通、通信、测绘、电力等应急保障工作。

(4) 加强气象服务,根据火灾现场气象条件,视情况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5) 加强对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排查和安全处置工作,防范次生灾害。

(6) 根据火场情况及发展态势,现场指挥部协调增调救援力量。根据实际需要,请求省指挥部调派救援力量增援,调拨扑救物资。

(7) 协调媒体加强火灾扑救宣传报道,统一发布火灾信息;收集分析舆情,做好火灾扑救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8) 按照省森防指工作组指导意见,落实相应的工作。

(9) 认真贯彻落实省领导同志批示指示精神及省应急厅、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

5.4.3 二级响应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指挥长向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建议由总指挥启动二级响应,进一步加强现场指挥部力量。在做好三级响应重点工作的基础上,在省森防指工作组的指导下,组织开展火灾扑救工作。

5.4.4 一级响应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指挥长向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建议由总指挥启动一级响应,进一步加强现场指挥部力量。在做好三级、二级响应重点工作的基础上,在国家、省森防指工作组的

指导下,组织开展火灾扑救工作。

5.5 响应结束

5.5.1 火灾消除,四级响应结束。

5.5.2 火灾消除,三级、二级、一级响应结束,按规定移交火场,并逐级上报。

6 后期处置

6.1 调查评估

各级森防办依据有关规定和要求,组织有关部门及时对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原因、过火面积、受害面积、蓄积、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评估。

6.2 资金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对火灾扑救过程中的费用予以保障。市财政局负责及时支付启动市级响应的经市森防指协调火灾扑救工作发生的专业救援队伍、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医学救援、火灾调查评估等市级火灾扑救费用。

6.3 工作总结

扑火工作结束后,各级森防办及时总结、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吸取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

7 恢复与重建

灾后恢复与重建工作由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县级人民政府要立即组织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要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支持的下一级人民政府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需要省援助的,由市人民政府提出请求。

8 附则

8.1 宣传、培训和演练

预案发布实施后,市森防办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本预案宣传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进行评估和修订。各级森防办每年要开展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使森林草原防火指挥员和工

作人员掌握预案内容，熟悉预案流程，规范应急程序，提升处置森林草原火灾的组织指挥协调能力。

8.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8.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朔州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附件：1. 市级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流程图

2. 朔州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及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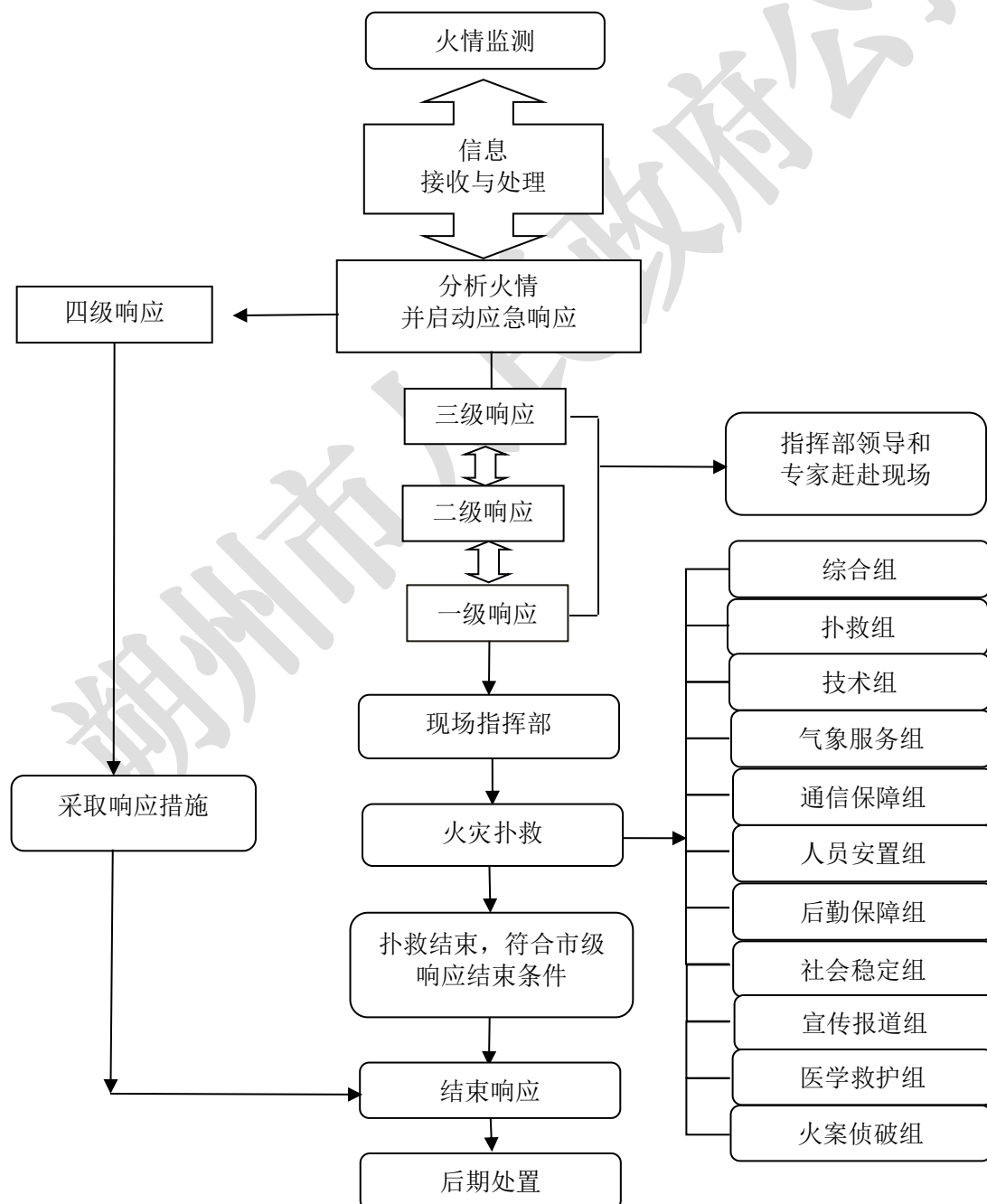
3. 森林火险预警级别及预警措施

4. 市级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启动条件及措施

5. 市森林草原火灾灾害分级

附件1

市级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2

朔州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及职责

指挥机构		职 责
指 挥 长	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市长	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市森林草原火灾防范预警和治理工作,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总体规划、重要措施,指导协调森林草原火灾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组织指挥较大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组织特别重大、重大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的先期处置工作,决定市级层面应急响应等级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其他重大事项。 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森林草原火灾专项应急预案,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风险防控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森林防灭火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森林草原火灾扑救行动,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和协调推进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森林草原防灭火信息,指导各县(市、区)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等工作。
	分管规划和自然资源工作的副市长	
副 指 挥 长	协助分管副市长工作的副秘书长或市政府办公室领导	
	市应急局主要负责人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	
	市气象局主要负责人	
	武警朔州支队支队长	
成 员 单 位	市委宣传部	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市发展改革委	根据国家、省发展改革委政策资金扶持方向,会同有关部门积极争取中央、省预算内资金支持森林草原防灭火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市教育局	负责全市中、小学生的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工作;做好重点火险区域中、小学生应对森林火灾的安全避险教育工作。
	市工信局	负责森林草原防灭火抢险救灾专用无线电台频率的指配及超短波通信的畅通保障工作;负责紧急状态下重要物资的生产组织工作。
	市公安局	依法组织协调开展森林草原火灾有关违法犯罪案件的查处工作,做好森林草原火灾现场及周边的治安维护和当地交通管制、疏导。
	市民政局	配合做好减少因传统祭祀方式造成的森林草原火灾风险工作;做好死亡人员的火化工作。
	市财政局	按照分级负担原则,负责落实扑救森林草原火灾和森林草原防灭火项目所需经费保障,并做好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指挥机构		职 责
成 员 单 位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负责森林草原火灾预防相关工作，承担森林草原火情的早期处置。负责协调属地政府、有关部门和经营主体单位做好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及火灾早期扑救的各项工作；根据卫片执法防灾减灾系统中林火卫星热点监测信息，对全市的热点进行核查，确为火情的向市森防办报告；会同应急、气象部门进行会商研判森林草原火险形势；协助现场指挥部做好扑救相关工作；组织开展森林消防专业队伍标准化建设；完成市森防指交办的各项应急事务。
	市交通局	组织协调公路、水路应急运力参与紧急物资、抢险救援人员及滞留人员的运输保障工作；为应急抢险救援车辆提供绿色通道。
	市水利局	负责提供火场附近水源信息，并协调水库管理单位全力满足扑救森林草原火灾时消防水车等用水需求。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及时提供火灾现场周围的农牧业生产信息，协调各地对森林草原资源造成威胁的农田剩余物进行及时清理，对农业生产及相关设施采取应急监控保护等措施。
	市文旅局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旅行社、游客在旅游景区（点）的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负责旅游团队森林草原防火教育；配合旅游景区（点）管理部门对森林草原火灾威胁到的重要旅游设施进行监控和保护。负责指导广播电视系统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的宣传报道工作。
	市卫健委	负责组织协调事发地卫生健康部门开展森林草原火灾伤病员救治和相关人员医疗卫生保障，必要时调派市级资源力量指导援助。
	市应急局	负责综合指导各地区和相关部门的森林草原火灾防控工作，组织指导协调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及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全市森林草原防火预警监测工作；承担森林草原火灾信息的收集、分析、评估、审核和上传下达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进行评估和修订；完成省森防指、省应急管理厅和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承担市森防办的日常工作。
	市能源局	负责石油、天然气、电力等设施监测、抢排险，灾后恢复工作。
	市气象局	负责定时向市森防指提供短期火险天气预报和中、长期火险天气预测，配合做好森林草原火险形势会商；开展雷电灾害天气监测预警；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提供天气形势分析数据、卫星林火监测云图，为扑救指挥提供辅助决策支持；适时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朔州军分区	负责组织民兵力量、协调驻军参加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
	武警朔州支队	负责组织武警部队参加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
	市消防救援支队	负责受森林草原火灾威胁的村庄、企业和重要基础设施的消防工作。
	朔州车务段	负责组织协调运力，为扑火人员和物资快速运输提供支持保障；负责做好铁路沿线管界内森林草原火灾的预防和扑救工作。

指挥机构		职 责
成 员 单 位	移动朔州分公司 联通朔州市分公司 电信朔州分公司	负责组织开展森林草原火灾现场应急指挥通信保障，调动各种机动应急通信装备及保障力量，开展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国网朔州供电公司	负责供电范围内防灭火期间的供电设备正常运转。

附件3

森林火险预警级别及预警措施

预警级别	蓝色	黄色	橙色	红色
含 义	中度危险，林内可燃物可以燃烧，森林火灾可以发生，火势可以蔓延。	较高危险，林内可燃物较易燃烧，森林火灾较易发生，火势较易蔓延。	高度危险，林内可燃物容易燃烧，森林火灾容易发生，火势容易蔓延。	极度危险，林内可燃物极易燃烧，森林火灾极易发生，火势极易蔓延。
预 警 措 施	蓝色为较低火险等级，不进行预警信号发布。	预警地区要加强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加强森林防火巡护、瞭望监测，加大火源管理力度；认真检查装备、物资等落实情况；森林消防专业队进入待命状态，做好森林火灾扑救有关准备。	预警地区要加强森林防火宣传教育；严格控制野外用火审批，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在重点火险区设卡布点，禁止携带火种进山；组织县、乡机关干部，各林局、林场相关人员开展“高密度、网格化、全天候、责任制、表格式”巡查瞭望；橙色预警地区森防指部适时派出检查组，对森林防火工作进行督导检查；森林消防专业队靠前布防，进入临战状态。	预警地区要加强值班调度，密切注意火情动态；市、县人民政府及时发布禁火令或禁火通告，严禁一切野外用火；组织机关干部、村干部、护林员和各林局、林场相关人员进一步加大巡查巡护密度，延长巡护瞭望时间；在进入林区的主要沟口路口设卡布点，严禁携带火种进山；对可能引起森林火灾的居民生活用火严格管理，对重要地区或重点林区严防死守；森林消防专业队、驻地武警部队要进入戒备状态，做好应急战斗准备，严阵以待；适时派出检查组，对红色预警地区的森林防火工作进行蹲点督导检查；赴火场工作组做好有关准备。

说明：“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附件4

市级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启动条件及措施

市级 响应	四级响应	三级响应	二级响应	一级响应
启动 条件	1.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县与县交界区，12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草原火灾； 2. 24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草原火灾； 3. 同时发生2起以上危险性较大的森林草原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应启动四级响应。	1. 发生死亡1人以上3人以下，或者重伤1人以上10人以下的森林草原火灾； 2. 初判受害森林面积在100公顷以上500公顷以下或受害草原面积在1000公顷以上5000公顷以下的森林草原火灾； 3.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设区的市与市交界区，24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草原火灾； 4. 发生在省与省交界区，12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草原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应启动三级响应。	1. 发生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或者重伤10人以上50人以下的森林草原火灾； 2. 初判受害森林面积在500公顷以上或受害草原面积在5000公顷以上，火势持续蔓延的森林草原火灾； 3.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省与省交界区，连续燃烧48小时，火势持续蔓延的森林草原火灾； 4. 威胁居民地及重要设施。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应启动二级响应。	1. 发生死亡10人以上或重伤50人以上的森林草原火灾； 2. 初判受害森林面积在1000公顷以上或受害草原面积在8000公顷以上，火势持续蔓延的森林草原火灾； 3.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省与省交界区，连续燃烧72小时，火势持续蔓延的森林草原火灾； 4. 严重威胁居民地及重要设施。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应启动一级响应。
应急 措施	1. 市森防办进入应急状态，及时调度火情信息； 2. 市森防办加强对火灾扑救工作的指导，根据需要协调相邻地区派出森林消防专业队进行支援。	应急措施详见5.4.2	应急措施详见5.4.3	应急措施详见5.4.4

说明：“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附件5

森林草原火灾灾害分级

森林火灾 分级	特别重大森林火灾	重大森林火灾	较大森林火灾	一般森林火灾
	受害森林面积在1000公顷以上，或者死亡30人以上，或者重伤100人以上的森林火灾。	受害森林面积在100公顷以上1000公顷以下，或者死亡10人以上30人以下，或者重伤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森林火灾。	受害森林面积在1公顷以上100公顷以下，或者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或者重伤10人以上50人以下的森林火灾。	受害森林面积在1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或者死亡1人以上3人以下，或者重伤1人以上10人以下的森林火灾。
草原火灾 分级	特别重大草原火灾	重大草原火灾	较大草原火灾	一般草原火灾
	受害草原面积8000公顷以上，或者造成死亡10人以上，或者造成死亡和重伤合计20人以上，或者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的草原火灾。	受害草原面积5000公顷以上8000公顷以下，或者造成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或者造成死亡和重伤合计10人以上20人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草原火灾。	受害草原面积1000公顷以上5000公顷以下，或者造成死亡3人以下，或者造成重伤3人以上10人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草原火灾。	受害草原面积10公顷以上1000公顷以下，或者造成重伤1人以上3人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5000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草原火灾。

说明：“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朔州市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1〕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朔州市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机制,高效有序地做好全市突发地质灾害应对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编制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突发地质灾害应对工作坚持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属地为主、群专结合、科学应对、专业处置的原则。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国家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西省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朔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处置本市行政区域内因自然因素或者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地质灾害。

1.5 地质灾害灾(险)情分级

地质灾害灾(险)情按照避险转移、伤亡人数或经济损失分为小型、中型、大型、特大型四级(见附件4)。

2 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体系

全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体系由市、县级指挥部

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市较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指挥长:协助分管副市长工作的副秘书长或市政府办公室领导,市应急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气象局主要负责人,武警朔州支队支队长。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能源局、市红十字会、市防震减灾中心、市气象局、朔州银保监分局、朔州军分区、武警朔州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国网朔州供电公司、朔州车务段、移动朔州分公司、联通朔州市分公司、电信朔州分公司。

市较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应急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局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市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2。

县(市、区)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设立相应的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地质灾害应急工作。

市级指挥部是应对本市行政区域中型地质灾害(转移人数100-500人或因灾死亡<含失联>3-10人)的主体。

县级指挥部是应对本县行政区域小型地质灾害(转移人数100人以下或因灾死亡<含失联>3人以下)的主体。

跨省界、市界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由相关

市级分别指挥,报请省指挥部指予以协调;市内跨行政区域的地质灾害,由相邻县级指挥部分别指挥,上级指挥部予以协调。

2.2 现场指挥部

指 挥 长: 市政府副市长。

副指挥长: 协助分管副市长工作的副秘书长或市政府办公室领导,市应急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朔州军分区负责人、武警朔州支队支队长、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事发地县(市、区)长、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人。

指挥部下设综合组、抢险救援组、技术组、通信保障组、涉险人员核查组、人员安置组、后勤保障组、医学救护组、社会稳定组、宣传报道组等10个工作组。根据现场情况,指挥长可视情况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

2.2.1 综合组

组 长: 市应急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 市应急局,市直相关部门,县(市、区)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职 责: 收集、汇总、上报灾情和救援动态信息,承办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办工作落实,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2.2 抢险救援组

组 长: 市应急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 市应急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朔州军分区、武警朔州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社会救援队,县(市、区)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及相关部门。

职 责: 拟定救援方案,调配救援力量,人员搜救,救援指导。

2.2.3 技术组

组 长: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 市住建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地质监测相关机构等。

技术组下设专家组。

职 责: 提供灾害点的基础信息和测绘图件,指导周边隐患排查和危险区划定,灾害趋势预测,提出处置建议,安全监测。

2.2.4 通信保障组

组 长: 市工信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 市工信局,移动朔州分公司、联通朔州市分公司、电信朔州分公司。

职 责: 保障通信网络畅通。

2.2.5 涉险人员核查组

组 长: 市公安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 市公安局,县(市、区)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相关部门。

职 责: 核查涉险人员身份信息,提供失联人员分布图。

2.2.6 人员安置组

组 长: 事发地县(市、区)长、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人。

成员单位: 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应急局,县(市、区)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相关部门。

职 责: 做好灾民转移、安置,安抚、抚恤伤亡人员和家属,处理其他有关善后工作。

2.2.7 后勤保障组

组 长: 事发地县(市、区)长、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人。

成员单位: 市发改委、市交通局,县(市、区)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及相关部门,国网朔州供电公司。

职 责: 救援现场所需电力、照明、装备、油料等物资保障,后勤服务保障,队伍和装备场地

保障。

2.2.8 医学救护组

组 长：市卫健委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卫健委,县(市、区)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相关部门。

职 责：负责伤员救治和医疗卫生保障,调派市级医疗资源指导援助,灾害区域和人员安置点卫生防疫。

2.2.9 社会稳定组

组 长：市公安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县(市、区)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相关部门。

职 责：负责现场及周边治安维护和交通管制、疏导,做好安置点治安维护。

2.2.10 宣传报道组

组 长：市委宣传部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县(市、区)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相关部门。

职 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新闻报道,新闻发布,引导舆论。

2.3 救援队伍

地质灾害救援队伍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为主力,驻朔解放军、民兵、武警为突击力量,矿山救护队、社会救援队为辅助力量。

3 风险防控

各级自然资源部门会同同级住建、水利、交通等部门依法对地质灾害风险区域、风险点进行调查、辨识、评估,制定防控措施,定期进行巡查、监测,按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组织开展防治工作。要健全地质灾害防治制度,明确防治责任,建立完善县、乡、村、矿山企业和住建、水利、交通等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地质灾害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巡查、定点监测制度和风险管控

措施,防范化解较大地质灾害风险。

4 监测和预警

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地质灾害监测系统建设。建立健全县、乡、村三级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体系和群专结合的地质灾害防治机制,建立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配备监测预警设备,加强专业技能培训。各级自然资源部门会同住建、水利、交通、气象等部门在受地质灾害威胁严重的人口密集区、公路、铁路干线及矿山等重要工程地段,建立地质、水文、气象监测点,实现监测信息共享,开展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监测人员和监测单位发现地质灾害前兆后,要立即向自然资源部门报告,自然资源部门及时研判处置发出预警。

因气象原因可能引发地质灾害发生时,由自然资源和气象部门联合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由低到高分四个级别。各级别含义及预警措施见附件3。预警级别达到三级(黄色)以上时,自然资源部门应向公众发布。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信息报送

发现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时,监测单位、监测人员及知情单位和知情人应立即向当地人民政府和自然资源、应急管理部门(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5.2 信息处置

指挥部办公室收到突发地质灾害灾情信息后,应迅速分析研判、核实,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

5.3 先期处置

发生地质灾害的县级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灾害信息后,按照本级预案视情启动应急响应。县、乡人民政府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有关责任单位和群众应在第一时间开展临灾避险、自救互救、抢险救援、危险区划定等先期处置工作,同时做好灾情核

查、受灾群众生活保障和灾情监测,采取措施保障救援队伍快速开展救援活动。

5.4 响应

市级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四个等级。地质灾害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市级响应(各等级响应条件见附件4)。

5.4.1 四级响应

符合四级响应条件时,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四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市指挥部及时指导县指挥部做好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2)派出联合工作组赶赴现场,协调指导抢险救援。

(3)视情协调增派专业救援力量和医疗救援力量。

(4)市指挥部办公室做好扩大响应的准备。

(5)市指挥部办公室随时掌握抢险救援进展情况。

5.4.2 三级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启动三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市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副指挥长、成员单位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

(2)指挥长到达现场后,应迅速成立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接管指挥权,开展灾情会商,了解先期救援情况,分析研判灾害形势,研究制定救援方案,指挥各组迅速展开行动。

(3)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市现场指挥部要求,协调增调消防救援、市级医疗卫生等队伍。

(4)相关成员单位要进一步做好交通、通信、测绘、电力等应急保障工作。

(5)市现场指挥部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周边地质环境、气象等监测,防止发生次生灾害。

(6)市现场指挥部及时发布灾情及救援信息。协调省级及市级媒体加强抢险救灾宣传报道,统一发布灾情、救援等信息;收集分析舆情,召开新闻发布会,做好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7)灾害发生地县、乡人民政府要及时做好疏散和转移安置群众的工作。

(8)按照省工作组指导意见,落实相应工作。

(9)认真贯彻落实省领导同志批示指示精神及省应急厅、省自然资源厅、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

5.4.3 二级响应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指挥长向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建议总指挥启动二级响应。在做好三级响应重点工作基础上,落实省工作组指导意见,必要时请求省有关部门给予支持。

5.4.4 一级响应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指挥长向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建议总指挥启动一级响应。在做好三级、二级响应重点工作基础上,落实国家、省工作组指导意见,必要时请求国家、省有关部门给予支持。

5.5 响应调整

市指挥部或市指挥部办公室依据灾情变化,结合实际调整响应级别。

5.6 响应结束

救援结束,险情得到控制,一级、二级、三级响应由市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响应结束;四级响应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响应结束。

6 后期处置

6.1 调查评估

应急管理部门依据有关规定,组织有关部门组成调查评估组开展地质灾害调查评估,调查评估报

告报同级人民政府。评估报告内容包括灾害发生经过、灾害类型和规模、灾害成因、应急响应、人员伤亡、灾情损失、经验教训、改进措施等。

6.2 资金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救援过程中的救援费用予以保障。市财政局负责及时支付启动市级响应时经市指挥部调用发生的抢险救援、紧急医学救援、调查评估等费用。

6.3 工作总结

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各级指挥部要对本次地质灾害应急响应过程中的协调指挥、组织实施、预案执行等情况进行总结并按规定上报。参加抢险救援的各有关单位认真总结抢险救灾工作,及时以书面形式上报指挥部办公室。

7 恢复与重建

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由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筹规划、安排受灾地区的重建工作,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上一级人民政府要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支持的下一级人民政府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

8 附 则

8.1 宣传、培训和演练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按照本预案要求制定部门预案或应急响应手册,在各自系统内开展培训和宣传教育活动,掌握预案知识和处置程序,增强应急处置能力。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及时总结应急演练中的不足,完善预案。市指挥部办公室适时组织开展救援队伍技术比武和全市性应急演练。

8.2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朔州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朔政办发〔2016〕74号)同时废止。

8.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朔州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附件: 1. 市级地质灾害应急响应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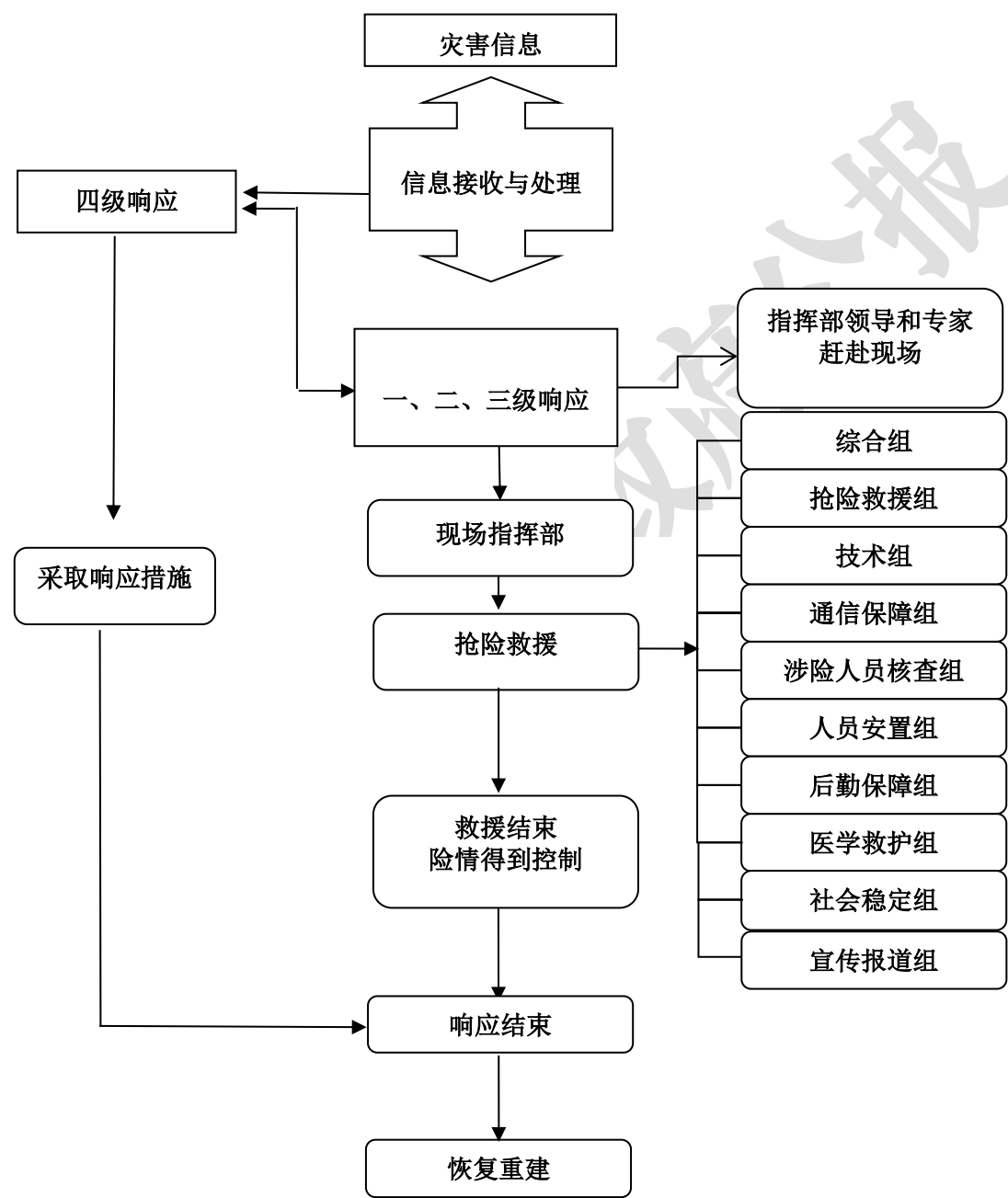
2. 市较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3. 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级别及预警措施

4. 地质灾害灾(险)情分级及对应市级响应

附件1

市级地质灾害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2

市较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指挥机构		职 责
指 挥 长	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市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地质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市地质灾害防范治理工作，制定地质灾害总体规划、重要措施，指导协调地质灾害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组织指挥较大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特别重大、重大地质灾害先期应急处置工作，部署和组织有关部门及有关地区对受灾地区进行紧急援救，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及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市较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应急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兼任。 市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较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地质灾害专项应急预案，开展地质灾害风险防控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地质灾害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地质灾害救援行动，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和协调推进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地质灾害信息，指导各县（市、区）地质灾害应对等工作。
副 指 挥 长	协助分管副市长工作的副秘书长或市政府办公室领导	
	市应急局主要负责人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	
	市气象局主要负责人	
	武警朔州支队支队长	
成 员 单 位	市委宣传部	根据市指挥部的统一部署，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市发展改革委	负责制定灾后基础设施重建方案，协调应急生活必需品和粮油储备调运相关工作，并加强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监测。
	市教育局	负责灾害发生时在校学生的安全管理和疏散工作，妥善解决灾区学生的就学问题；负责对学生进行防灾减灾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
	市公安局	负责协助灾区政府对遇险人员进行搜救，动员受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疏散、转移到安全地带；确定伤亡和失联人员身份；对遇难人员遗体进行尸体检验、数据勘验和身份识别；协助灾区有关部门维护社会治安，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迅速疏导交通，对灾区和通往灾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保证抢险救灾工作进行顺利。
	市民政局	负责灾区遇难人员遗体火化工作。

指挥机构		职 责
成 员 单 位	市财政局	按照分级负担原则，负责救灾资金筹集、管理，配合做好财政救灾资金、政府间捐赠资金及其他社会捐赠资金使用管理；负责组织所需应急救援物资的政府采购，并对市应急救援物资的采购、储存、调运所需资金予以保障。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负责突发地质灾害信息搜集，组织开展突发地质灾害应急调查和灾害区域周边的隐患排查及专业监测；负责提供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成果，对灾害发展趋势进行预测，为灾害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撑，提出应急处置的措施和建议，对必要的应急处置工程进行技术指导。
	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地质灾害引发环境污染次生灾害的监测工作，并加强监控，及时提供环境监测信息。
	市住建局	负责对受灾建筑物的损坏程度进行评估，并报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负责灾后恢复重建工程建设监督指导。
	市交通局	负责组织抢修损毁的公路交通设施，确保公路畅通；组织协调应急运力，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救灾人员、物资的运输工作。
	市水利局	负责水情和汛情的监测；对影响水利工程设施安全的地质灾害采取紧急处置措施，避免水利工程遭受或引发地质灾害。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指导灾区动物疫情防治工作。负责农业生产自救，核实受损情况，指导制订农业恢复生产方案，指导市县落实农业生产恢复。
	市文旅局	负责指导景区主管部门对旅游景区内地质灾害进行排查、监测和治理，负责指导A级旅游景区按照《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划定》标准修复被毁的旅游基础设施和旅游服务设施；指导发生地质灾害景区游客的疏散安置工作。
	市卫健委	负责督导事发地卫生健康部门，调派专家团队和卫生应急队伍，开展地质灾害伤病员医疗救治、灾区卫生防疫、心理危机干预和相关人员医疗卫生保障。
	市应急局	负责承担办公室日常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地质灾害抢险救援工作；负责灾民转移、安置，指导突发地质灾害事件中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救助；指导灾区企业开展抢、排险工作；组织开展较大地质灾害调查评估工作。

指挥机构		职 责
成 员 单 位	市能源局	指导协调电力、新能源、可再生能源企业和石油天然气管道抢、排险工作，防止次生灾害的发生。
	市红十字会	负责做好志愿者队伍的管理与调配；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负责接收国内外组织和个人通过红十字会捐助的物资和资金，保证专款专用；负责组织红十字会员和志愿者参加医疗防疫并做好相关动员、引导、管理工作；开展自然灾害预防、避险和自救、互救的知识宣传。
	市防震减灾中心	负责提供地质灾害预警预报所需的地震资料信息。
	市气象局	负责为灾害救援处置提供气象保障，会同自然资源部门提供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
	市工信局	协调移动、联通、电信公司做好通信应急保障工作。
	朔州银保监分局	负责督促保险公司及时做好理赔工作。
	朔州军分区	负责组织民兵、必要时协调驻军参加突发地质灾害的应急救援。
	武警朔州支队	负责调集队伍参加抢险救灾；配合公安机关维护当地社会秩序，保卫重要目标。
	市消防救援支队	负责组织指挥所属队伍参加以搜救人员为主的抢险救援工作。
	国网朔州供电公司	负责供电范围内的损毁供电设备的修复，保障供电范围内灾区正常用电。
	中国移动、联通、电信朔州分公司	相互配合负责做好通信应急保障工作，尽快恢复被破坏的通信设施。
	朔州车务段	负责恢复被破坏的铁路和有关设施，组织运力做好抢险救援人员、物资运输工作。

注：“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附件3

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级别及预警措施

预警级别	四级（蓝色）	三级（黄色）	二级（橙色）	一级（红色）
含义	预计因气象因素致突发地质灾害发生有一定风险。	预计因气象因素致突发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较高。	预计因气象因素致突发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高。	预计因气象因素致突发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很高。
预警措施	做好值守工作，保持通信联络畅通，相关部门密切关注雨情、水情变化。	做好隐患点的巡查、排查和监测工作，每天巡查监测不少于2次，特别是房前屋后边坡要进行重点巡查。	1. 暂停灾害隐患点附近的户外作业； 2. 严密巡查监测； 3. 做好应急抢险准备工作，发现异常采取避让措施。	1. 当地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将可能发生地质灾害的重点隐患点受威胁的人员转移避让； 2. 做好抢险准备，实行24小时不间断巡查监测； 3. 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对预警区域预警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附件4

地质灾害灾（险）情分级及对应市级响应

灾（险）情分级	小型	中型	大型	特大型
分级标准	出现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1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因灾死亡（含失联）3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	出现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100人以上5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因灾死亡（含失联）3人以上10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	出现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500人以上10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因灾死亡（含失联）10人以上30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	出现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1000人以上，或潜在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地质灾害险情；因灾死亡（含失联）30人以上，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的地质灾害灾情。
市级响应	四级响应	三级响应	二级响应	一级响应

注：“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朔州市火灾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1〕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朔州市火灾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火灾事故应急救援机制，科学高效地做好灭火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减少火灾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消防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西省火灾事故应急预案》《朔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预案》等。

1.3 工作原则

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坚持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快速响应、科学决策，以人为本、协同应对的原则。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除森林、草原及矿井地下部分以外火灾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1.5 事故分级

根据有关规定，火灾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个等级（见附件3）。

2 朔州市火灾事故应急指挥体系

全市火灾事故应急指挥体系由市、县两级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市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指挥长：协助分管副市长工作的副秘书长或市政府办公室领导，市公安局、市应急局、市住建局主要负责人，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

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能源局、市文旅局、市人防办、市气象局、武警朔州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国网朔州供电公司。根据火灾扑救实际情况,指挥长可抽调相关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

市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消防救援支队,办公室主任由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兼任。市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2。

2.2 分级应对

市、县两级指挥部分别负责应对较大、一般火灾事故。上级成立现场指挥部时,下级指挥部应纳入上级指挥部并移交指挥权,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2.3 现场指挥部

发生火灾事故后,各级政府视情成立火灾事故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市现场指挥部设置如下: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指挥长:协助分管副市长工作的副秘书长或市政府办公室领导,市公安局、市应急局、市住建局主要负责人,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事发地县(市、区)长、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人。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灭火救援组、专家技术组、人员疏散组、医学救护组、社会稳定组、应急保障组、宣传报道组、环境监测组、善后工作组等10个工作组。根据现场情况,指挥长可视情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调集市直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参加火灾事故处置工作。

2.3.1 综合协调组

组长:市应急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应急局,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及相关部门。

职责:收集、汇总、报送灾情和灭火动态信息,承办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办各组工作落实,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2 灭火救援组

组长: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成员单位:相关县(市、区)、开发区消防部门、专职消防队、社会救援力量,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及相关部门。

职责:组织火情侦察,掌握火场情况,向现场指挥部提供决策建议;制定灭火救援方案,组织开展救人、灭火、排险等应急处置工作。

2.3.3 专家技术组

组长: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成员单位:根据火灾事故情况确定。

职责:掌握、研判灾情,组织专家研究论证,为火灾扑救提供技术支持;参与制定灭火救援方案、技术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

2.3.4 人员疏散组

组长:市公安局副局长。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局、武警朔州支队,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及相关部门。

职责:组织摸排、疏散、转移受火灾威胁的人员。

2.3.5 医学救护组

组长:市卫健委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卫健委,县(市、区)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相关部门。

职责:负责伤员救治和医疗卫生保障,调配市级医疗资源指导援助,开展现场卫生防疫和心理危机干预等工作。

2.3.6 社会稳定组

组长:市公安局副局长。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武警朔州支队，县（市、区）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相关部门。

职 责：负责火场及周边治安、警戒和道路交通管制、疏导，开展人员核查、案件侦破、遇难人员身份识别等工作。

2.3.7 应急保障组

组 长：事发地县（市、区）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工信局、市气象局、国网朔州供电公司、市消防救援支队，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及相关部门。

职 责：负责保障灭火救援所需的车辆、器材、灭火剂、燃料及其他物资的供应，做好供水、供电、通信、交通运输等保障，开展气象监测预报。

2.3.8 宣传报道组

组 长：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及相关部门。

职 责：组织开展新闻发布、新闻报道，引导舆情。

2.3.9 环境监测组

组 长：市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及相关部门。

职 责：组织对火场及周边区域进行环境监测，掌握和评价环境质量状况及动态趋势，统一发布生态环境信息，为事故处置提供准确依据；当现场发生环境污染时，采取防止污染扩大和蔓延的紧急措施。

2.3.10 善后工作组

组 长：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文旅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应急局、市能源局、市人防办、市消防救援支队，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及相关部门。

职 责：做好受灾人员安抚、伤亡赔偿和应急补偿、恢复重建工作；组织事故调查，总结、分析火灾原因和应吸取的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处理其他有关善后事宜。

3 风险防控

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及消防救援机构依法对社会面火灾风险点、危险源进行辨识、评估、监督和检查。

各级消防救援机构通过社会面网格化火灾风险防控体系，运用“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监管”等手段，扩大监管覆盖面，提高监管效率，防范化解重大火灾风险。

各级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综合协调，做好火灾风险防控工作。

4 监测和预警

4.1 监测

各级公安、应急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要充分利用城市治安防控、道路交通图像监控、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物联网监测、电气火灾监控等信息化手段，及时监测接收火灾事故信息，加强火灾风险动态监测、预警响应。任何单位、个人一旦发现火情，应当立即通过各种途径报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4.2 预警

各级消防救援机构要建立火灾信息和预警发布机制，定期公告火灾信息及形势研判情况，在重点防火季节及时预警，对火灾多发的区域行业及时

警示,针对国内外突出火灾及时通报,提示风险、提早防范。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信息报告

接到火灾报警后,市消防救援支队 119 指挥中心根据等级力量调派,调动事发地及邻近消防救援力量到场处置。

市消防救援支队接到第一到场救援力量火灾事故信息报告后,立即上报事故信息,跟踪和续报事故及救援进展情况,根据事故等级和应急处置需要通报市指挥部成员单位。

5.2 先期处置

火灾事故发生后,事发地消防部门应当迅速调派人员和车辆装备到场处置,防止事故扩大。根据事故情况及发展态势,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应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指派相关人员赴现场组织开展灭火救援工作。

5.3 市级响应

市级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四个等级。火灾事故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响应。(响应流程图见附件 1,各等级响应条件见附件 4)

5.3.1 四级响应

符合四级响应条件时,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四级响应。市指挥部办公室随时掌握灭火救援进展情况,实施远程指挥,根据需要就近调派增援力量及灭火所需物资、装备。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协调火灾扑救工作。

5.3.2 三级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宣布启动三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市指挥部办公室通知指挥长、副指挥长、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和专家等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同时,根据事故情况,迅速指挥调度有关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参加灭火救援工作。

(2)市指挥部相关人员到达现场后,迅速成立市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接管指挥权,组织会商火情,了解先期处置情况,分析研判火灾发展态势,研究制定灭火救援方案和保障方案,指挥各组迅速开展工作。

(3)指挥、协调消防救援队伍、其他应急救援队伍和医疗救治单位积极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控制危险源或排除事故隐患,标明或划定危险区域,为灭火救援工作创造条件。根据扑救火灾的紧急需要,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火灾威胁的人员和重要财产,并进行妥善安置。

(4)加强火场周边环境监测监控和救援人员安全防护,发现可能直接危及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立即组织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必要时撤离救援人员,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灾害发生。

(5)根据火灾事故发展态势和灭火救援需要,协调增调救援力量及所需的灭火剂、装备、物资等。

(6)组织开展人员核查、事故现场秩序维护、遇险人员和遇难人员亲属安抚工作。

(7)做好供水、供电、供油、交通、通信、气象、医疗卫生、环境保护、生活等应急保障工作。

(8)加强对火场周边重要目标物、重大危险源的排查和安全处置工作,防范次生灾害。

(9)及时、统一发布灾情、救援等信息,积极协调各类新闻媒体做好新闻报道工作,做好舆情监测和引导工作。

(10)按照国家工作组指导意见,落实相应工作。

(11)认真贯彻落实省领导同志批示指示精神

及省应急管理厅、省消防救援总队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并及时向事发地传达。

5.3.3 二级响应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指挥长向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建议总指挥启动二级响应,进一步加强现场指挥部力量,在做好三级响应重点工作基础上,落实省工作组指导意见,必要时请求省有关部门给予支持。

5.3.4 一级响应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指挥长向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建议总指挥启动一级响应,进一步加强现场指挥部力量,在做好二级响应重点工作基础上,落实国家、省工作组指导意见,必要时请求国家、省有关部门给予支持。

5.3.5 响应调整

市指挥部或市指挥部办公室依据灾情变化,结合灭火救援实际调整响应级别。

5.3.6 响应结束

灭火救援工作结束后,一级、二级、三级响应由市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响应结束,四级响应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响应结束。

6 应急保障

市人民政府对保障工作统筹协调,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对应急保障工作总负责,迅速调配队伍、信息、通信、物资、经费、医疗、交通、技术等资源,全力保障灭火救援工作需要。事发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有关部门、事故单位要按照现场指挥部指令或灭火救援工作需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应急保障工作。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工作由事发地县(市、区)政府、朔

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组织,包括受害及受影响人员妥善安置、慰问、抚恤、后续医疗救治、赔(补)偿,征用物资和救援费用补偿,灾后恢复和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7.2 调查评估

按照事故等级和有关规定,各级政府相应成立事故调查组,及时对火灾事故发生原因、性质、经过、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教训、责任进行调查,提出工作措施。

各级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总结分析火灾发生原因、灭火救援情况和应吸取的教训,提出改进措施。

8 附则

8.1 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

市指挥部办公室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预案宣传,并会同有关部门定期组织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同时,定期组织应急预案评估,符合修订情形的应及时组织修订。

8.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8.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朔州市应急管理局和朔州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解释。

附件:1. 市级火灾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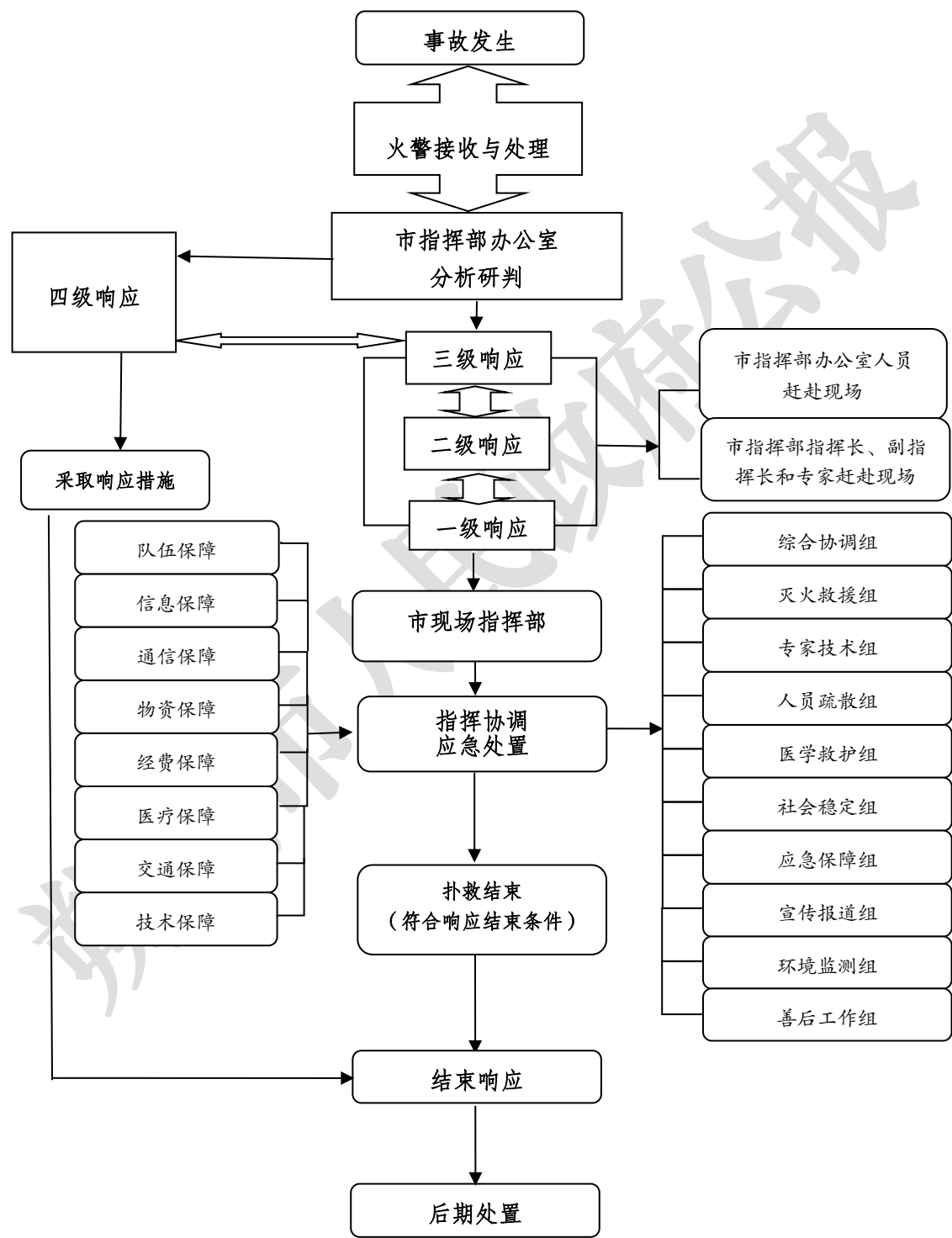
2. 市级火灾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3. 火灾事故分级

4. 市级火灾事故应急响应条件

附件1

市级火灾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2

市级火灾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指挥机构组成		主要职责
指挥长	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消防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市火灾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决定市级层面应急响应等级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组织指挥较大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特别重大、重大火灾事故先期应急处置工作，指导较大火灾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及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火灾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市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较大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火灾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火灾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战演练等灭火救援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较大火灾事故灭火救援行动，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较大火灾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较大火灾事故信息，指导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做好火灾事故应对等工作。
副指挥长	协助分管副市长工作的副秘书长或市政府办公室领导	
	市公安局局长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市住建局局长	
成员单位	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市委宣传部	根据市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市工信局	参与本系统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等工作；负责组织开展火灾事故现场应急指挥通信保障，调动各种机动应急通信装备及保障力量，开展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市公安局	依法组织协调开展火灾的起因及有关违法犯罪的查处工作，做好现场及周边的治安维护和火场的交通管制、疏导，组织火灾发生地周边群众的安全撤离和转移；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保护。
	市民政局	负责做好事故发生后生活困难人员救济、死亡人员殡葬服务等善后处理工作。
	市财政局	按照分级负担原则，负责落实扑救火灾所需经费，做好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	对火灾事故可能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开展应急监测，并提出污染防控建议。
	市住建局	负责组织专家或专业机构做好发生火灾建筑的安全评估与鉴定，为指挥部提供技术支持；对房屋损坏情况进行排查，指导抢险加固工作。协助做好调查评估工作，帮助灾区制定和实施重建规划。
	市城市管理局	负责组织和协调火灾地区供水、供暖、燃气等设施的防护、巡查、抢修和排险，防范发生次生灾害。
	市交通局	负责组织调派灭火救援所需的运输工具。
	市卫健委	负责组织实施伤病员转运、医疗救治和心理危机干预等工作；对火灾事故现场实施必要的公共卫生处置。

指挥机构组成		主要职责
成员单位	市应急局	负责统筹全市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组织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市能源局	参与本系统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等工作。
	市文旅局	参与文物、博物馆单位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等工作。
	市人防办	参与城市地下空间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等工作。
	市气象局	负责为火灾扑救提供气象信息保障和相关技术支持。
	武警朔州支队	负责火灾现场抢险救援和维护秩序等工作。
	市消防救援支队	承担市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灭火救援各项工作；承担灭火救援信息的收集、分析、评估、审核和上传下达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进行评估和修订；负责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参与火灾事故的调查处理；完成消防救援总队和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国网朔州供电公司	根据灭火救援需要实施供电、断电、架设临时线路和出动应急供电设备等措施；负责调派相关专家、技术人员和救援力量为火灾事故现场提供技术支持，排除火场中一切影响灭火战斗的带电因素。

附件3

火灾事故分级

特别重大火灾事故	重大火灾事故	较大火灾事故	一般火灾事故
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财产损失。	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	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	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

注：上述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附件4

市级火灾事故应急响应条件

四级响应	三级响应	二级响应	一级响应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四级响应： 1. 已造成或有可能造成1人以上3人以下死亡，或者1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 2. 已造成或有可能造成1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 3. 扑救时间超过2小时； 4. 过火面积2000平方米以上； 5. 文物、博物馆三级风险单位发生的火灾； 6. 对周边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构成威胁； 7. 通过研判认为应当响应。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三级响应： 1. 已造成或有可能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 2. 已造成或有可能造成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 3. 需调集2个以上消防救援支队增援； 4. 文物、博物馆二级风险单位发生的火灾； 5. 恶劣气候条件下的火灾； 6. 四级应急响应不能控制； 7. 通过研判认为应当响应。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二级响应： 1. 已造成或有可能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 2. 已造成或有可能造成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 3. 需调集5个以上消防救援支队增援； 4. 文物、博物馆一级风险单位发生的火灾； 5. 发生在重大节日、重要政治活动期间或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重要场所、政治敏感区域，有可能造成重大政治、社会影响； 6. 三级应急响应不能控制； 7. 通过研判认为应当响应。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一级响应： 1. 已造成或有可能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 2. 已造成或有可能造成1亿元以上直接财产损失； 3. 发生在重大节日、重要政治活动期间或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重要场所、政治敏感区域，已造成重大政治、社会影响； 4. 二级应急响应不能控制； 5. 通过研判认为应当响应。

注：上述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朔州市市级医药储备管理办法（试行）的 通知

朔政办发〔2021〕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朔州市市级医药储备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市级医药储备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药品、医疗防护用品、医疗器械储备（以下简称医药储备）管理，确保发生灾情、疫情及突发事件时药品、医疗防护用品、医疗器械的及时有效供应，维护社会稳定，按照《山西省医药储备管理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朔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医药储备是政府职能。按照集中管理、统一调拨、平时服务、灾时应急的原则，建立我市市级医药储备保障体系，由相关职能部门组织实施。

第三条 医药储备实行品种控制、总量平衡、动态管理、有偿调用，保证储备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与医药储备有关的政府职能部门、承担医药储备任务的储备企业。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五条 市工信局是市级医药储备管理部门，负责医药储备的协调、管理、调拨；负责对承储企业的指导、监督；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调整市级医药储备的有关政策；按照市卫健委确认的储备计划和储备目录，负责向承储企业下达；依据市卫健委提出的需求申请，向承储企业下达调用通知单。

市卫健委负责调用单位申请的受理，根据调用单位申请，出具标明品名、规格、数量的调用明细；负责市级医药储备目录的制定与调整；负责制定、报批市级医药储备年度计划。

市财政局负责中央、省级专项资金的使用与管

理工作；负责市级专项储备资金的安排与管理。

市审计局负责市级医药储备资金使用的监督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市级医药储备物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其他相关部门职责按照市政府工作要求落实。

第六条 医药储备企业的主要职责是：

（一）执行市工信局下达的医药储备计划，保证储备药品、医疗防护用品、医疗器械的品种、数量和质量；

（二）依据市工信局下达的调用通知单执行药品、医疗防护用品、医疗器械的调用任务，确保及时有效供应；

（三）建立健全企业内部医药储备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储备药品、医疗防护用品、医疗器械的原始记录、账卡、档案等基础管理工作；

（四）负责对储备药品、医疗防护用品、医疗器械进行适时轮换，确保医药储备资金的安全；

（五）按时、如实上报各项医药储备统计报表；

（六）负责对从事医药储备工作的人员进行培训，不断提高其业务素质和管理水平。

第三章 承担医药储备任务企业的条件

第七条 承担医药储备任务的企业应依法取得经营资质，行业诚信度较高。

第八条 承担医药储备任务的企业应具备现代物流配送能力，具有良好经济效益。

第九条 承担医药储备任务的企业应符合药品经营管理要求，具有完备的信息管理系统，能够实

现医药储备信息数据传输。

第十条 承担医药储备任务的企业，原则上采取招投标的方式择优选择。

第四章 计划管理

第十一条 市级医药储备主要负责储备地区性或一般灾情、疫情及突发事件和地方常见病防治所需的药品、医疗防护用品、医疗器械。

第十二条 医药储备实行严格的计划管理。市卫健委确定年度储备计划、储备目录或根据需要调整目录后，报送市工信局，由市工信局向承储企业下达。

第十三条 每年12月底前，市卫健委根据有关部门的灾情、疫情预报，广泛征求意见，及时调整年度医药储备计划并报送市工信局，由市工信局下达给医药储备企业执行，同时抄送市财政局。

第十四条 医药储备企业必须作出“承诺责任书”，并与市工信局签订“朔州市市级医药储备委托承储协议书”。

第十五条 医药储备企业必须认真执行储备计划，保证储备计划(品种和数量)的落实。

第十六条 医药储备企业不得擅自变更储备计划。计划的变动或调整，需报市工信局审核批准。

第十七条 医药储备企业调出药品、医疗防护用品、医疗器械后，应按储备计划及时补齐储备药品、医疗防护用品、医疗器械品种及数量。

第五章 储存管理

第十八条 医药储备实行品种控制、总量平衡的动态储备。在保证储备药品、医疗防护用品、医疗器械品种、质量、数量的前提下，承担储备任务的企业要根据具体药品、医疗防护用品、医疗器械的有效期及质量要求对药品、医疗防护用品、医疗

器械进行适时轮换，每种储备药品、医疗防护用品、医疗器械的库存总量不得低于计划总量的70%。

第十九条 承储企业要加强储备药品、医疗防护用品、医疗器械的入、出库管理，严格实行复核签字制。

第二十条 承储企业要切实加强储备药品、医疗防护用品、医疗器械的质量管理，必须实行专门仓库或集中货位储存保管，落实专人负责，建立月检、季检制度，检查记录参照GSP管理规范。

第二十一条 承储企业要不断提高对医药储备的管理水平，实行计算机联网管理。

第六章 调用管理

第二十二条 医药储备的动用原则是：

(一)发生一般灾情、疫情及突发事件或本市、县(市、区)区域范围内发生灾情、疫情及突发事件需紧急动用医药储备，动用市级医药储备；

(二)发生较大灾情、疫情及突发事件，首先动用本市医药储备，不足部分按有偿调用的原则，申请动用省级医药储备。

第二十三条 市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或其指定的职能部门需要动用医药储备时，需向市卫健委提出申请，市工信局依据市卫健委的需求申请下达调用通知单。

第二十四条 承担医药储备任务的企业接到调用通知单后，须及时将所需物品送达指定区域或单位。如调用的品种不在储备目录中，承储企业要优先保障供应。

第二十五条 遇有紧急情况如中毒、爆炸、突发疫情等事故发生，承担储备任务的企业接到市工信局的电话或传真，可按要求先发送储备药品、医疗防护用品、医疗器械。一周内申请调用的部门或政府按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补办有关手续。

第二十六条 动用医药储备的使用单位要及时将货款支付给储备企业。储备企业使用回笼资金在十日内，按调出品种、数量补足库存。

第二十七条 调用物品结算价格执行“山西省药械集中竞价采购网”公布的价格（以调用发生时为准）。调出的物品不属于国家定价品种时，按市场批发价格确定结算价格。

第七章 资金管理

第二十八条 市级医药储备资金主要用于储备重大灾情、疫情及突发事件发生后所需的重要医疗物资，必须严格管理，保证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

第二十九条 储备药品、医疗防护用品、医疗器械实行有偿调用。承储企业要及时回收货款，使用单位不得以任何借口或理由拖延、拒付。

第三十条 市级医药储备资金由市财政局按照储备计划及有关规定落实。

第三十一条 当出现下列情况时，市工信局应会同市财政局调整或收回医药专项储备资金：

- （一）储备计划调整或企业承储任务调整；
- （二）企业不能按计划完成储备任务；

（三）企业出现不符合药品经营管理要求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二条 市级医药储备资金的财务管理办法参照省有关部门规定执行。

第八章 监督与检查

第三十三条 市工信局会同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承储企业落实国家医药储备政策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四条 审计等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医药储备资金的监督和检查。

第三十五条 承担医药储备任务的企业，如出现管理混乱、账目不清、不合理损失严重、企业被兼并或拒报各项医药储备统计报表等情况，取消其医药储备任务，并收回医药储备金。

第三十六条 医药储备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市工信局负责本办法最终解释。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1〕2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经2021年4月9日市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现将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工作分工通知如下：

市委副书记、市长吴秀玲：主持市人民政府全面工作。

市委常委、副市长张韬：负责市人民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发展改革、财政、金融、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外事、法治政府建设、统计、行政审批、营商环境、政务公开、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退役军人事务、消防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市政府外事办公室（市政府台港澳事务办公室）、市统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政务信息管理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市新兴产业发展促进中心、市防震减灾中心、市资产管理公司。

协助市长联系市审计局。

联系朔州军分区、市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税务局、朔州煤矿安全监察局、国家统计局朔州调查队、市消防救援支队、朔州银保监分局、人行朔州市中心支行及银行、保险、证券机构。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委常委、副市长、宣传部部长王加关：负责教育、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教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物局）、市体育局、市融媒体中心、朔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朔州职业技术学院、山西广播电视大学朔州分校、朔州陶瓷职业技术学院、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新华书店、山西工学院。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副市长田东：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水利、农业农村、人防、扶贫开发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市供销社、市桑干河水利管理中心、市镇子梁水库管理中心、市水资源节约保护中心、市农业机

械化发展中心、市草牧业发展中心、市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金沙滩农牧场、华朔（山西）绿色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市气象局、山阴农牧场、省引黄管理局朔州分局、永定河流域投资公司朔州分公司。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副市长武跃飞：负责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铁路航空建设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服务中心、市国土绿化服务中心、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朔州机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朔州公路分局、朔州交通运输执法局、山西路桥桥隧工程有限公司、朔州高速公路公司以及铁路、邮政等方面的工作。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副市长魏元平：负责民生、卫生健康、医疗保障、市场监管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医疗保障局、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联系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市红十字会。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副市长刘亮：负责科技、工业、能源产业、商务、口岸、扩大开放、招商引资、国企国资监管、开发区建设管理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大数据应用局）、市商务局、市能源局、市促进外来投资局、朔州经

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小微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市城镇集体工业联社、市物产集团、红旗牧场。

联系市科协、社科联、朔州市无线电管理局、市工商联、朔州海关、烟草公司、中石化朔州分公司、中煤平朔集团公司等驻朔煤炭生产经营企业，国网朔州供电公司、神头发电公司、神头二电厂等驻朔电力生产经营企业，朔州联通公司等驻朔通信管理和经营机构以及其他驻朔工业企业。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政府秘书长句志强：协助市长处理市人民政府日常工作，负责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工作，主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工作。

分管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市政府信息技术服务中心、市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联系市档案馆。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政府党组成员、市公安局局长米炳生：负责公安、司法、信访等方面的工作。

主管市公安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分管市司法局、市信访局。

联系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国安局、武警朔州支队。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朔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由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以“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为办刊宗旨，集中刊载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公开发布的文件、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等。在《朔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朔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现赠阅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全市县级以上法院、检察院、政务服务大厅、档案馆、图书馆等。

登录朔州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shuozhou.gov.cn/>)“政府公报”专栏，可浏览或下载政府公报电子版。

主办单位：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朔州市市府西街3号

联系电话：(0349) 2021918

邮 编：036000